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40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本署107會議室

主持人：蔡召集人岡廷

聯絡人及電話：蔡侑蒼8771-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出席者：趙委員子元、董委員建宏、張委員梅英(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永展、李委員君如、陳委員紫娥、辛委員年豐、吳委員彩珠、李委員錫堤、張委員學聖、陳委員維斌、林委員秋綿、曾委員憲嫻、蘇委員淑娟(以上含附件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列席者：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併請高雄市政府再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於會議前2天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 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並應於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函送文件到本部辦理核備作業。為利該項工作之進行，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 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後續國土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

政策，爰後續該類案件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並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嗣本部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送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如附件1-1）。

四、辦理經過

- （一）高雄市政府基於本次檢討變更之土地筆數眾多，相關行政作業業務量龐大等理由，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經本部同意該府展延至108年9月30日，嗣該府於108年9月27日檢具相關核備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如附件1-2）。
- （二）依作業須知第17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署於108年11月7日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及本部地政司提供查核意見（如附件1-3）。
- （三）為檢視本次檢討變更案件是否符合規定，爰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貳、報告事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情形

說明：

- 一、依高雄市政府108年9月27日函送資料，本次辦理範圍以全市為檢討變更範圍，且案件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符合規定：

- (一) 茄苳區、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永安區、岡山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旗山區、杉林區、美濃區及六龜區等 18,776 筆土地(面積 2,657.864304 公頃)，由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二) 湖內區、路竹區、阿蓮區、岡山區、橋頭區、燕巢區、大社區、旗山區、杉林區及美濃區等 1,420 筆土地(面積 1,850.170319 公頃)，由特定專用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二、依據本部前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核備作業階段需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旨案查核情形如下表 1，本次整體性項目二、三及個案性項目一、三、四，經查核尚有待釐清事項，爰列為本案討論議題。

表 1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符合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1. 提本次會議討論案。 2. 後續並依據本部 107 年 8 月 17 日函送辦理程序，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圖、冊修正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復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相關疑義。	(營建署)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8 月 21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開展覽，並舉理 5 場說明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是 ☐ 否	高雄市政府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高雄市區域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參、簡報

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內容，項目如下：

- 一、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二、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 四、現況分析：
 - (一)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二) 全市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1. 山坡地範圍
2.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3.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4. 農業經營專區。
5.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6. 養殖漁業生產區。
7. 土壤鹽化地區。
8. 土壤礫化地區。
9.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三) 高雄市重大建設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1.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2. 工業區、科學園區。
3.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4.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5.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五、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前開項目包含：

(一)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二)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應包含農業發展構想、策略、與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相關性。

六、總量：

(一)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二) 特定農業區如有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說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七、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一)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二) 檢討成果概述。

八、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詳如下列肆、討論事項）之回應處理意見。

肆、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說明：

請高雄市政府說明有關高雄市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區位與本次檢討區位關聯性。

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說明：

一、本次檢討變更共 16 行政區 20,196 筆土地（面積 4,508.034623 公頃），詳細情形如下：

流水號	鄉鎮	案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1	茄萣區	1-A	頂茄萣段、 頂茄萣段一 小段、頂茄 萣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9	85.99
2	湖內區	2-A	大湖段一小 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5	41.38
3	湖內區	2-B	大湖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7	11.29
4	湖內區	2-C	劉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	3.36
5	湖內區	2-D	湖內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48	44.74
6	湖內區	2-E	海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3	44.76
7	湖內區	2-F	海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5	23.30
8	湖內區	2-G	圍子內段、 圍子內段二 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531	268.32
9	路竹區	3-A	樹人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3	18.98
10	路竹區	3-B	環球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	2.56
11	路竹區	3-C	新園段一小 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67	119.75
12	路竹區	3-D	營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38	15.42
13	路竹區	3-E	華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0	2.39
14	路竹區	3-F	順安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10	83.08
15	路竹區	3-G	新園段、新 園段一小 段、新園段 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2	15.68
16	路竹區	3-H	頂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96	21.83
17	路竹區	3-I	復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06	31.59
18	路竹區	3-J	營前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94	41.29
19	路竹區	3-K	環球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28	99.36
20	路竹區	3-L	福善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4	21.98
21	路竹區	3-M	樹人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3	31.14

流水號	鄉鎮	案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22	路竹區	3-N	大仁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9	11.22
23	路竹區	3-O	社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12	130.16
24	路竹區	3-P	下甲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42	34.14
25	路竹區	3-Q	下坑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2	65.46
26	阿蓮區	4-A	崗山營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1	37.71
27	阿蓮區	4-B	復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7	3.24
28	阿蓮區	4-C	中路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6	15.60
29	阿蓮區	4-D	崙子頂段	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1400	218.44
30	阿蓮區	4-E	崙子頂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0	13.59
31	阿蓮區	4-F	崗山營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	11.03
32	阿蓮區	4-G	土庫段、土庫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41	86.21
33	阿蓮區	4-H	阿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9	22.00
34	阿蓮區	4-I	玉庫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6	7.91
35	永安區	5-A	文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41	28.34
36	岡山區	6-A	街尾崙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	0.04
37	岡山區	6-B	挖子段、挖子段二小段、挖子段三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1	75.66
38	岡山區	6-C	嘉潭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8	6.21
39	岡山區	6-D	嘉旺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62	36.09
40	岡山區	6-E	挖子段三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	1.96
41	岡山區	6-F	石螺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26	25.72
42	岡山區	6-G	華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70	79.61
43	岡山區	6-H	華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82	48.77
44	岡山區	6-I	嘉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1	13.90

流水號	鄉鎮	案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45	岡山區	6-J	為隨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1	34.02
46	岡山區	6-K	嘉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1	30.17
47	岡山區	6-L	福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	2.89
48	岡山區	6-M	石螺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07	53.67
49	岡山區	6-N	嘉新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	1.15
50	梓官區	7-A	典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3	22.00
51	梓官區	7-B	茄荖坑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22	62.49
52	橋頭區	8-A	樹林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3	7.82
53	橋頭區	8-B	甲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	1.87
54	橋頭區	8-C	三仙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	5.31
55	燕巢區	9-A	瓊東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5	8.48
56	燕巢區	9-B	瓊中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01	118.47
57	燕巢區	9-C	中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3	22.18
58	燕巢區	9-D	鳳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9	44.24
59	大社區	10-A	嘉誠段	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9	51.62
60	仁武區	11-A	仁龍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67	106.07
61	仁武區	11-B	綠園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76	14.28
62	仁武區	11-C	烏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8	3.15
63	鳥松區	12-A	松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1	5.51
64	旗山區	13-A	中正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	0.08
65	旗山區	13-B	圓潭子段二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31	139.21
66	旗山區	13-C	半廊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22	379.50
67	旗山區	13-D	廣福段、十八份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14	190.93
68	旗山區	13-E	旗尾段二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54	120.57
69	旗山區	13-F	圓富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	0.22

流水號	鄉鎮	案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70	旗山區	13-G	東昌段、東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25	9.91
71	旗山區	13-H	大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30	19.49
72	旗山區	13-I	半廊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7	28.10
73	旗山區	13-J	廣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7	17.70
74	杉林區	14-A	杉林段、杉林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70	107.50
75	杉林區	14-B	杉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7	16.81
76	杉林區	14-C	月眉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0	10.95
77	杉林區	14-D	楠梓仙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5	37.54
78	美濃區	15-A	新吉洋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65	140.50
79	美濃區	15-B	金瓜寮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81	154.65
80	美濃區	15-C	龍肚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22	12.90
81	美濃區	15-D	新吉洋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33	145.21
82	美濃區	15-E	成功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7	24.09
83	美濃區	15-F	竹頭角段、竹頭角段一小段、竹頭角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7	51.16
84	美濃區	15-G	清水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30	137.46
85	美濃區	15-H	崇雲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30	6.83
86	美濃區	15-I	吉和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80	62.18
87	美濃區	15-J	吉安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53	15.86
88	美濃區	15-K	德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5	13.18
89	美濃區	15-L	中壇段、中壇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55	27.36

流水號	鄉鎮	案號	地段	原分區	新分區	筆數	面積 (公頃)
90	六龜區	16-A	龍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4	21.95
91	六龜區	16-B	新威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7	19.63
合計						20,196	4,508.03

二、考量本次檢討變更筆數面積眾多，爰依作業須知之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分類，分類情形如下（如附件 1-4），請高雄市政府按分類逐案說明檢討變更範圍、區位、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情形及農業使用比例面積（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農業使用之認定方式核算）：

（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案件：

1. 高雄市政府審認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

「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之規定者，計有 63 案。

2. 按土地面積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分類如下，請高雄市政府逐類就問題進行回應說明：

(1) 農業使用面積比例達 80%【第 1 類】：包含編號 1-A、2-B、2-C、2-E、2-F、3-O、3-Q、4-C、4-D、4-H、4-I、5-A、6-J、6-K、13-I、13-J、15-C、15-D、15-F、15-I、15-J 及 15-K 等 22 案

①請說明各案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其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情形，即應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共 5 目）。

②請說明農業使用比例之計算方式，並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意見。

③又編號 1-A、2-B、2-C、2-E 及 2-F 等 5 案，是否屬「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該 5 案辦理檢討變更之法令依據是否修正為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B.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

（2）面積 100 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者【第 2 類】：包含編號 2-G 及 11-A 等 2 案

①請說明各案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其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情形，即應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共 5 目）。

②為更審慎釐清檢討變更範圍內之農業使用情形，請高雄市政府再以明顯地理地形界線（包含河川或道路等）劃分評估單元（各單元面積不小於 25 公頃），並逐一說明各單元之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是否達 80%。

（3）面積未達 100 公頃以上，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 者【第 3 類】：

①請說明各案檢討變更範圍、區位及其符合檢討變更原則情形，即應逐一檢視是否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共 5 目）。

②就編號 3-G、3-I、4-E、6-E、6-I、6-L、6-N、14-B、14-C、14-D 及 15-G 等 11 案，考量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將夾雜於特定農業區或

特定專用區間，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其變更區位之合理性及檢討變更之必要性。

③就編號 2-D、3-F、3-K、3-L、4-G、6-F、6-G、6-M、7-A、7-B、12-A 及 15-E 等 12 案，各案週邊尚有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該等土地是否一併檢討變更一般農業區，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

(4)另就編號 2-C、3-E、6-E、6-L、6-N、11-C、12-A、13-G 及 15-H 等 9 案，其面積小於 10 公頃，請高雄市政府補充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4)何項例外條件。

(二) 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

1. 高雄市政府審認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 (一) 1.(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之規定【第 4 類】，計有 28 案

2. 請高雄市政府就下列問題進行回應說明：

(1)編號 2-A、3-A、3-B、3-C、3-D、4-A、4-B、6-B、6-C、6-D、8-A、8-B、8-C、9-A、9-B、9-C、9-D、10-A、13-A、13-B、13-C、13-D、13-E、13-F、14-A、15-A、15-B 等 27 案，各案週邊尚有部分特定專用區土地，該等土地是否一併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

(2)編號 6-A，檢討變更後將零星夾雜於特定專用區或一般農業區，請高雄市政府再予補充說明其變更區位之合理性及檢討變更之必要性。

討論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說明：

一、依據本部訂頒之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二、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高雄市特定農業區面積 12,807.7214 公頃、一般農業區面積 16,928.2777 公頃；本次檢討變更後移出特定農業區面積 2,656.111656 公頃，移入特定農業區面積 1,850.170319 公頃，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總面積為 12,131.02946 公頃，以 106 年使用分區為計算基礎，較 104 年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約 676.691937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調整前後 使用分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104 年內政統計(A) (公頃)	12,807.7214	16,928.2777	5,071.7317
106 年內政統計(B) (公頃)	12,936.9708	16,938.8778	5,099.6970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2,656.111656 (C1)	0.375806 (C2)	1,849.794513 (C3)
差異情形 (公頃)	-676.691937 (B+C2+C3-C1-A)		

三、請高雄市政府就本署 107 年 1 月 4 日營署綜字第 1071101743 號函、107 年 8 月 23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4141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及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提報「建議維持農用土地」面積約 2,067 公頃之特定專用區，逐一或分類說明是否配合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討論議題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個案性項目四）**

說明：

本案辦理過程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處理情形為何，請高雄市政府逐案說明。

**討論議題五、本次所送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
是否符合規定？（整體性項目二）**

說明：

有關本部地政司前開 108 年 11 月 13 日函提及其中阿蓮區、岡山區及美濃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部分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於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後，變更為農牧、交通及水利用地部分，請高雄市政府補充說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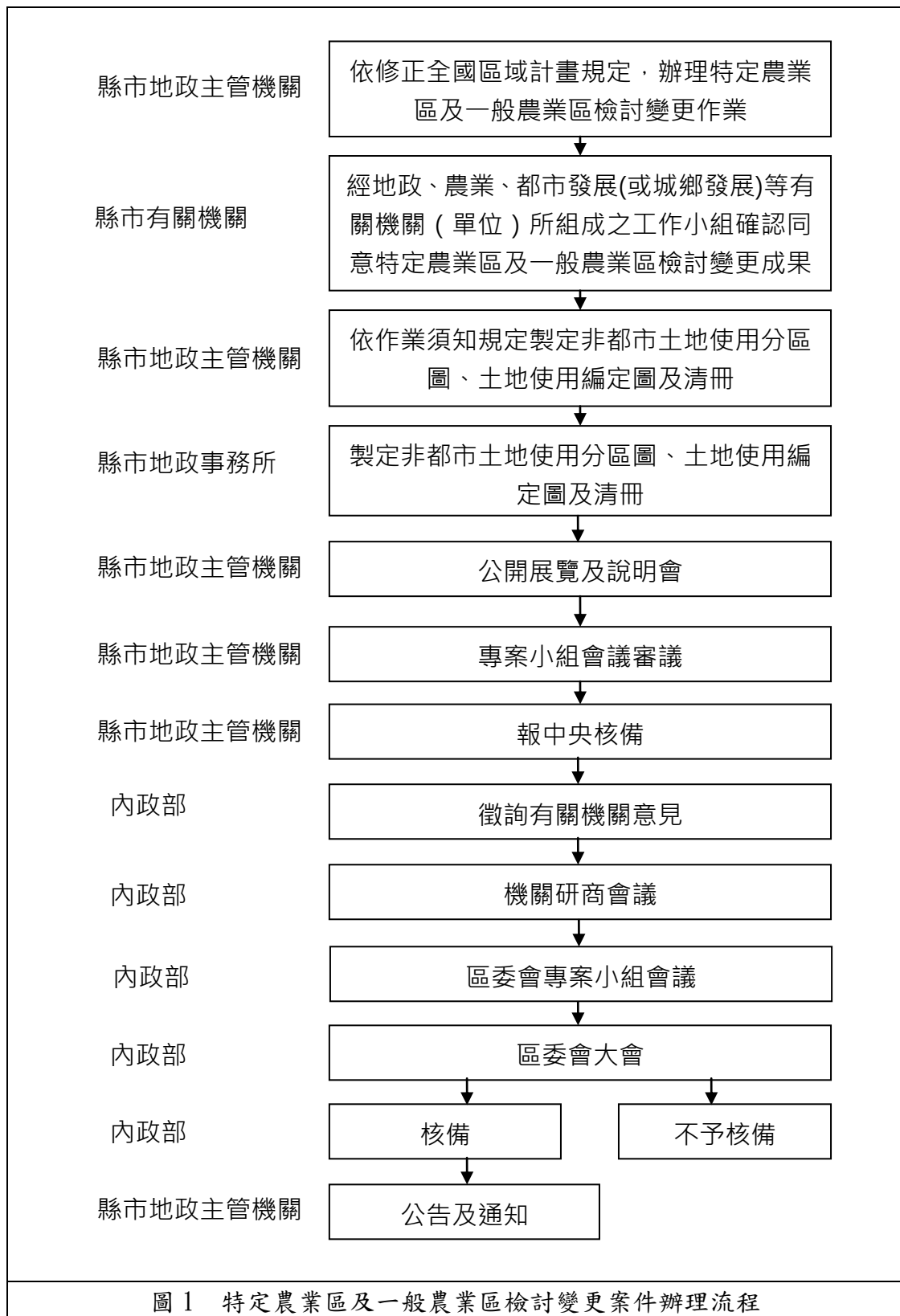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一、辦理程序：

-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三）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 1）。
- （四）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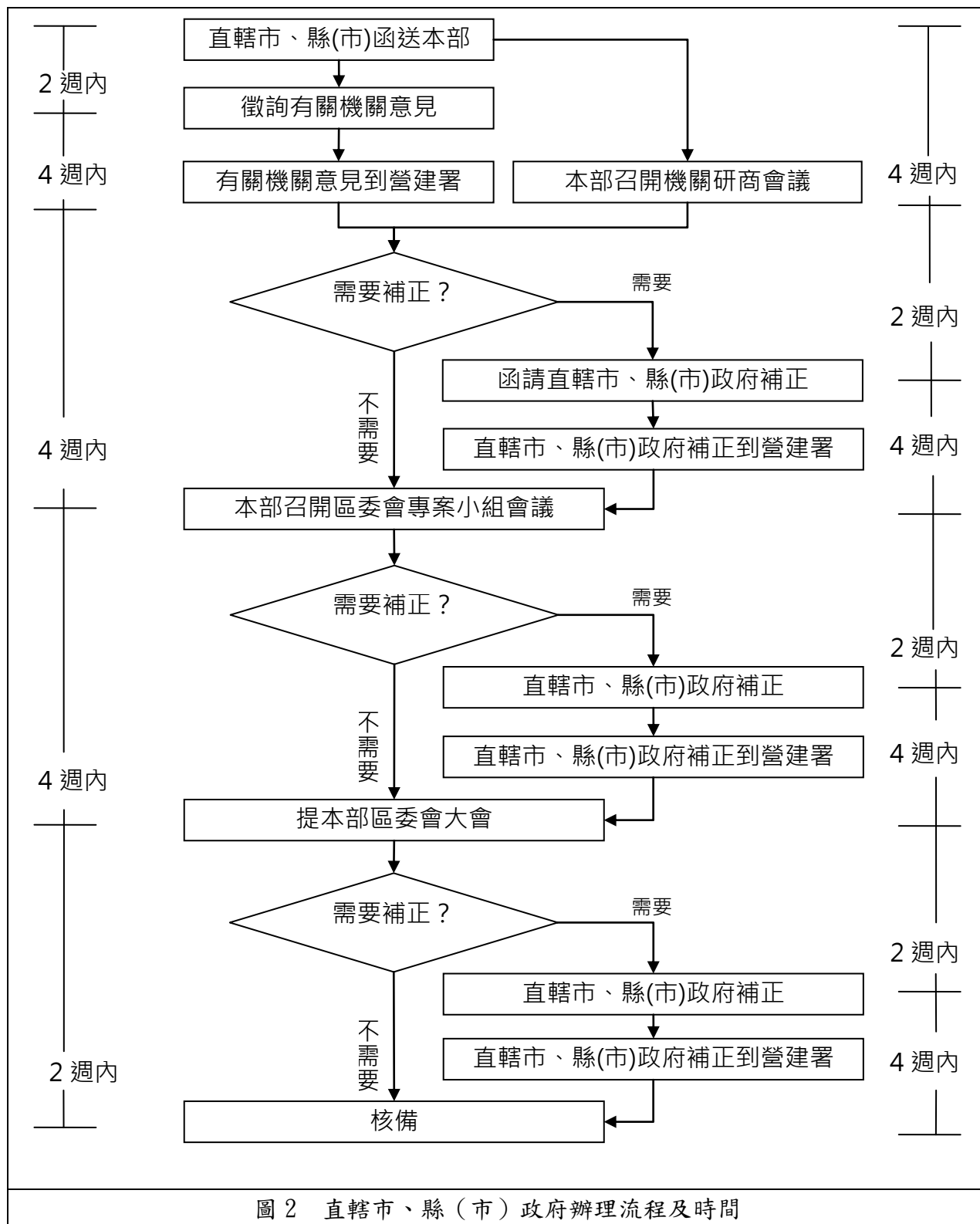


(五) 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年4月30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

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 108 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 2）：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部營建署將於 2 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 4 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 4 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 2 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會議過程有委員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 4 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 2 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六) 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周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3.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4. 現況分析：
 -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E.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6. 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二、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7-336-8333#3448

傳真：07-536-7986

電子信箱：rosewood@kc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用字第1083279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另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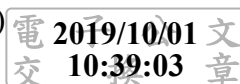
主旨：為辦理本市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5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已於108年2月18日至3月19日於本府及轄管區公所、地政事務所辦理公開展覽30天，並分別於本市美濃區公所、仁武區公所、岡山區公所、旗山區大德社區活動中心及路竹區公所舉辦5場說明會，及依作業須知第14點規定於108年9月27日召開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會議決議通過。
- 三、本案依作業須知第17點規定，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資料（含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面積統計表、編定清冊、使用分區編定圖、面積彙整表及簡報等1式5份，報請貴部核定。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綜合計畫組



1080077151

第 1 案：茄苳區頂茄苳段等 3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2 案：湖內區大湖段等 8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1-6 及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3 案：路竹區下甲段等 15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1-6 及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4 案：阿蓮區土庫段等 9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1-6 及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5 案：永安區文興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6 案：岡山區挖子段等 14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1-6 及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7 案：梓官區典寶段等 2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8 案：橋頭區三仙段等 3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9 案：燕巢區中安段等 4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10 案：大社區嘉誠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 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 （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 （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1-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地政司）

第 11 案：仁武區仁龍段等 3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12 案：烏松區松埔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 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 （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 （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 （營建署、地政司）

第 13 案：旗山區十八份段等 10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1-6 及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14 案：杉林區月眉段二小段等 4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1-6 及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15 案：美濃區中壇段等 14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1-6 及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第 16 案：六龜區新威段等 2 段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整 體 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市府 108 年 9 月 27 日高市府地用字第 10832796800 號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皆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本案無圖資異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至 3 月 19 日辦理公告及公開展覽，並舉辦 5 場說明會，並於會中回應民眾所提之意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業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27 日召開府內專案及專責小組審議，協調不同意見。 公文字號：市府 108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0833424000 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類別	項目	審核 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 機關
			函。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符合本市國土計畫規劃。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本案未位於本市區域計畫內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土地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本案收受之意見書已擬具具體意見，提供專責小組審議之參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

承辦單位：地政局地用科

承辦人：陳怡君

電話：07-336-8333#3448

傳真：07-536-7986

電子信箱：rosewood@k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用字第10830325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案圖、冊各乙份(另寄)

主旨：有關辦理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工作手冊」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 二、本案公開展覽期間自108年2月18日至108年3月19日在本府及轄管區公所、地政事務所計30天，並舉辦說明會，場次如下：
 - (一)岡山場次：於108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至4時0分假本市岡山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
 - (二)旗山場次：於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至4時0分假本市旗山區大德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旗山區復新東街16巷7-1號）。
 - (三)仁武場次：於108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至4時0分假本市仁武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80號）。
 - (四)路竹場次：於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至4時0分假本市路竹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
 - (五)美濃場次：於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至4時0分假本市美濃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

三、檢附旨案圖冊、公開展覽公告文各乙份，請貴所惠予協助於
公佈欄張貼公告文，公告期滿相關圖、冊請檢還本府地政局。

正本：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用科)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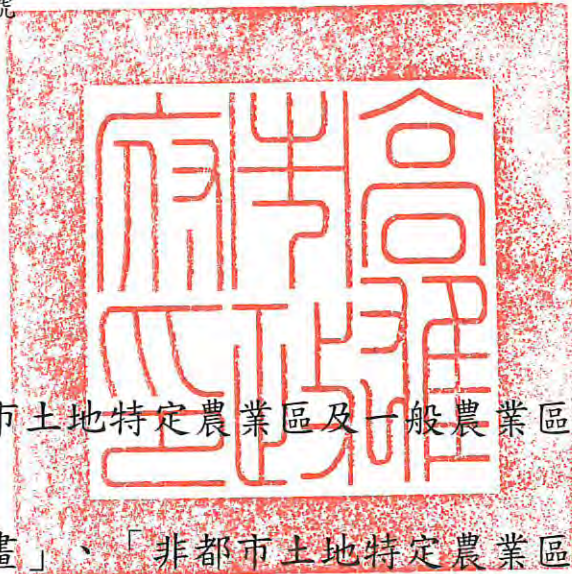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地用字第108303258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圖、冊。

依據：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工作手冊」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期間：民國108年2月18日至108年3月19日止共計3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地政局公佈欄。

(二)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湖內區公所、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梓官區公所、高雄市橋頭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仁武區公所、高雄市鳥松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三、說明會時間及地點如下：

- (一)岡山場次：於108年3月8日（星期五）下午2時0分至4時0分假本市岡山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343號）。
- (二)旗山場次：於108年3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至4時0分假本市旗山區大德社區活動中心（高雄市旗山區復新東街16巷7-1號）。
- (三)仁武場次：於108年3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至4時0分假本市仁武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仁武區中正路80號）。
- (四)路竹場次：於108年3月13日（星期三）下午2時0分至4時0分假本市路竹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
- (五)美濃場次：於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至4時0分假本市美濃區公所大禮堂（高雄市美濃區美中路260號）。

四、公開展覽圖說：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檢討變更案圖、冊各乙份。

市長韓國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區審科

承辦人：解智潔

電話：(07)3368333轉3260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dimdom@kcg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4027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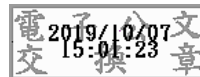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紀錄1份 (32006180_108340273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9月27日召開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25次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9月18日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833667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韓主任委員國瑜、李委員四川、林委員裕益、李委員戎威、黃委員進雄、伏委員和中、吳委員芳銘、吳委員家安、鄭委員永祥、白委員金安、張委員學聖、孔委員憲法、岳委員裕智、王委員志輝、游委員繁結、丁委員澈士、許委員中立、戴委員佐敏、李委員子璋、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規科、區審科）



地政局 1081007



10832913100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25 次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白委員金安代

紀錄：解智潔

肆、出席委員：

韓主任委員國瑜（請假）、李委員四川（請假）、張委員學聖、丁委員澈士、戴委員佐敏、林委員裕益（王屯電代）、李委員戎威（張世傑代）、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伏委員和中（呂德育代）、吳委員芳銘（王正一代）、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鄭委員永祥（陳志鶴代）、孔委員憲法（請假）、岳委員裕智（請假）、王委員志輝（請假）、游委員繁結（請假）、許委員中立（請假）、李委員子璋（請假）

伍、列席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	（請假）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謝健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廖杰睿、廖培丞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周復仁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張庭懿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庾宇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	盧浩業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惟義、洪斐倫、 陳怡君、張雅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陳邦裕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王姿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	陳彥宏、沈涵希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	陳香港、柯光峻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	林佳濃、蕭淑文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	林家全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	陳清富、傅中興、龔卉馨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請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林金生、莊晨明、蔡依珊

第 1 案申請單位：

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	張伯修、黃大華、盧友義、楊輝澤、楊淑蘭
--------------	---------------------

第 1 案規劃單位：

城都國際開發規劃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傅裕豪
------------------	-----

第 2 案申請單位：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李惟義、洪斐倫、陳怡君、張雅惠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薛淵仁、薛政洋、解智潔

陸、業務單位說明：

因韓主任委員國瑜及指派代理主持之李委員四川均不克出席會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經出席委員互推由白委員金安代理主持。

柒、審議案件：

第一案：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擴大宗教使用開發計畫

一、業務單位報告：

本案由白委員金安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該次會議白委員金安因故不克出席，由張委員學聖代理主持），建議意見如下：

- (一)有關本案無法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之 1 各款區位開發之理由，請申請人詳細補充理由，提請大會討論。
- (二)本案基地位於第 2 級環境敏感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且距荖濃溪豐水期水體岸邊水平距離約 400 公尺，申請人業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0 點但書規定，經本府民政局表示本案開發尚符國家社會發展需要，以及本府水利局、環境保護局同意其廢水三級處理及其他工程技術改善措施在案，建議大會同意本案不受總編第 10 點規定不得開發之限制。
- (三)本案滯洪池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17 點規定，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經委員討論其設計方式應能兼具滯洪、生物棲息及環境景觀等功能，建議大會同意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 (四)本案基地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 19.5PCU/hr(PHV 值)前經本府交通局表示該計算值尚屬合理，經委員討論無不同意見，建議大會同意確認。
- (五)本案主要聯絡道路（頂濃路 100 巷）現況道路寬度約 8 公尺，惟銜接聯外道路台 20 線處路寬窄縮為 5.5 公尺，經委員討論申請人利用其南側產業道路(路寬約 5 公尺)輔助進出之因應措施尚屬可行，建議大會同意確認。
- (六)本案 2 條聯絡道路交會於主要出入口部分，考量本案地形平坦與周邊土地亦無高差，且申請人於出入口退縮預留空間、設置可透視之圍籬及承諾辦理禪修活動時安排

工作人員引導以維護交通安全等，經委員討論應無影響安全之虞。

- (七)本案既有園區之滯洪池設置於基地邊界，未符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緩衝綠帶寬度規定部分，考量其係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合法興闢，為維護其既有權利，建議本案既有園區已合法興闢之建築物及相關設施（如滯洪池），尚無須依前開規定設置 10 米緩衝綠帶，惟其餘基地邊界仍請依規定檢討留設。

二、申請人簡報：(略)

三、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吳委員芳銘（王正一代）

請說明既有園區之滯洪池設置於基地邊界，為何無須依審議作業規範第 40 點規定留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

(二)吳委員家安（許錦春代）

- 1、本案為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案件，經審查通過核備在案之環評書件為「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擴大宗教使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2、本案應俟審查通過後再由開發單位檢視最終審定結果是否與環評書件內容有所不同，若涉及已通過之環評書件內容變更者，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到 38 條規定辦理變更。

(三)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有關本案既有園區之滯洪池設置於基地邊界部分，考量其係依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合法申請興闢，因既有園區係全區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維護其既有權利，故於專案小組討論時，建議除已合法興闢之建

築物及相關設施，無須依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規劃 10 公尺緩衝綠帶外，其餘基地邊界仍請依規定檢討留設。

(四)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有關本案聯絡道路之主、次要出入口留設與動線規劃方式(本署前已於本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已提供意見在案)及主要聯絡道路部分路段寬度不足之因應方式(第 1 案會議資料第 7 頁)，請貴府專責審議小組審酌是否符合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26 點但書規定，以確保足供交通需求並無影響安全之虞。

四、會議決議：

- (一)有關本案開發區位合理性，因係屬既有園區擴充開發，作為內觀禪修之宗教設施使用，無法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3 點之 1 規定各款區位開發之理由，經委員討論後尚無不同意見，原則同意。
- (二)本案同意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請申請人於會議紀錄文到次日起 3 個月內，依與會委員及各機關審查意見及建議，詳細回應及補充說明，作成處理情形對照表並修正開發計畫書，經業務單位依程序確認修正完竣後，核發開發許可。

**第二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案**

一、業務單位報告：

- (一)本案係本府地政局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以既有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

地範圍為基礎，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檢討調整，俾利農地適地適性使用及管理。

(二)本案由白委員金安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建議意見如下：

1、鑒於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刻正辦理公開展覽作業，按其公展內容部分地區已規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為避免前開地區於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維持）為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規劃內容相互競合，建請地政局會同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及都市發展局確認範圍並做必要之檢討修正。

2、除前開修正內容外，異議案件部分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三)前述有關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本府都市發展局及經濟發展局業於 108 年 8 月 29 日及 9 月 4 日提供地政局在案。

二、申請人簡報：(略)

三、與會委員及單位發言要點：

(一)伏委員和中（呂德育代）：

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於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仍維持為特定農業區 1 節，考量岡山嘉華地區現況產業聚落已達相當大的規模，螺絲產業發展高度成熟，未來配合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宇揚航太產業園區及仁武產業園區，可發展形成高雄航太科技產業鏈，為本市經

濟發展需要及避免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成果無法銜接國土計畫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建議將「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屬特定農業區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二)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1、依本市國土計畫（草案）所列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涉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包含「燕巢大學城特定區」及「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等 2 案，考量其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必要性評估，為避免與本市國土計畫規劃內容相互競合，建議前開 2 案地區範圍屬一般農業區及台糖特定專用區之土地，不列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2、「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屬辦竣農地重劃地區，農路及灌排水路均有完善規劃，區位及交通條件相對較好，故現況土地多已轉作工廠使用，農地完整性不足，並於 105 年本市區域計畫規劃案總結成果報告中劃設為「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為避免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仍維持為特定農業區，影響本市產業未來發展需要，建議將「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屬特定農業區之土地，參酌「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之準則 2-6(鄰近工業區、國道交流道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 80% 地區)或 2-7(位屬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土地)規定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三)吳委員芳銘（王正一代）：

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之土地，因屬辦竣農地重劃地區，於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仍維持特

定農業區部分，請農業局說明是否有對應農地現地調查結果，並確認是否符合準則 2-6 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情形。

(四)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 1、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範圍清冊，並未列入「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之土地，故並未依準則 2-6 檢討農地現況使用情形。
- 2、另前依「全國區域計畫」未登記工廠土地管理指導原則，辦理「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公告劃定之特定地區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檢討作業時，「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之土地因多屬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第 3 種農業用地，且屬特定地區案件範圍內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 15 公分，本局曾建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五)黃委員進雄（陳元祿代）：

有關「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土地配合本市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內容及經濟發展需要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地政局原則予以支持，惟以準則 2-6 檢討變更部分，仍應釐清現況農業使用面積是否確實小於 80%。

(六)張委員學聖：

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指導意旨，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作業，主要係因部分農地使用現況與該使用分區之劃設目的不符，爰由地政單位參酌農地分類分級劃設成果，予以修正及調整，而有關產業需求、未來發展及農工競合等議題應回歸國土計畫處理，現階段建議僅就農地資源檢討調整使用分區即可。

(七)林委員裕益（王屯電代）：

目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刻正辦理公開展覽作業，已規劃 3.6 萬公頃應維護農地總量，並於討論過程中，考量岡山嘉華地區現況多已轉作工廠使用，不利農業生產，且為配合產業發展需要，已將該地區劃出農業使用的範疇，國土計畫既作為上位指導計畫，為避免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成果無法銜接，建議「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土地修正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八)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本案俟貴府依指定期限（108 年 9 月 30 日）檢送案件予內政部後，依程序辦理審查事宜。

四、會議決議：

(一)本案業經地政局會同經發局、農業局及都發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確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展內容已規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包含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九鬮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 5 處），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後，基於市府政策推動一致性，避免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成果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競合，同意「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屬特定農業區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其餘 4 處則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如附表 1）。

(二)另異議案件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如附表 2），其餘照公展草案通過。

捌、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第 2 案：高雄市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案

表 1-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綜理表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有關機關 建議意見	地政局 初審意見	決議
鑒於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刻正辦理公開展覽作業，按其公展內容部分地區已規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如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為避免前開地區於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或維持)為特定農業區，與國土計畫規劃內容相互競合，建請地政局會同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及都市發展局確認範圍並做必要之檢討修正。	經濟發展局： 本市國土計畫中之未來發展地區倘位屬本次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範圍，為利銜接未來國土計畫，建議本次檢討範圍不納入未來發展地區。	➢ 經檢視本市國土計畫未來發展地區，計有九闔金屬扣件園區、燕巢大學城及烏林產業輔導專區等三地位屬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 其中九闔金屬扣件園區及燕巢大學城位屬特定專用區檢討為特定農業區，爰依審查意見不列入檢討變更範圍。 ➢ 烏林產業輔導專區位屬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為一般農業區，爰擬續辦後續檢討變更作業。 ➢ 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為辦竣農地重劃地區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爰仍維持特定農業區。 ➢ 其餘未來發展地區未涉及本次檢討變更範圍。	本案業經地政局會同經濟發展局、農業局及都發局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確認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公展內容已規劃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範圍(包含燕巢大學城特定區、擴大高雄市主要計畫(甲圍地區)、九闔金屬扣件產業園區、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及烏林產業輔導專用區等 5 處)，經與會委員及各機關討論後，基於市府政策推動一致性，避免本次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成果與本市國土計畫草案內容競合，同意「嘉華產業輔導專用區」範圍內屬特定農業區土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其
	農業局： 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係參考農委會 104 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該成果屬滾動式檢討成果，建議是否參考 107 年最新之分類分級成果，重新檢視本次檢討成果。	經檢視 107 年農地分級成果，部分檢討範圍位於第一種農業用地，基於 104 年與 107 年農地分級成果調查基礎不同，爰建議仍依作業手冊規定維持以 104 年農地分級成果為參考依據。	
	都市發展局： 未來發展地區之「甲圍擴大都市計畫區」及「燕巢大學城」現行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為避免與國土計畫規劃內容相互競	➢ 未來發展地區非本次檢討變更準則 2-8 之適用範圍且本次檢討結果與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劃設原則無涉並不影響後續劃設作業。 ➢ 「甲圍擴大都市計畫區」目前大部分編定為一般農業	

專案小組 建議意見	有關機關 建議意見	地政局 初審意見	決議
	合，建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俾利後續規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3類地區。	區及少量特定專用區，建議仍維持目前編定。 ➤「燕巢大學城」目前編定為特定專用區，因不符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爰建議仍維持特定專用區。	餘4處則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表 2-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建議意見綜理表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維持原認定（維持為特定農業區）之案件				
1	路竹區新園段 1 小段 2120 地號	因特定農業區之管制較一般農業區嚴格，若劃分為特定農業區則於使用上必受到限制，亦妨礙土地利用並影響整體開發。參照「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內容，「特定農業區距工業區 100 公尺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得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本案距北邊之工業區不足一百公尺（實際僅距約三十公尺），且現況未做農業使用，因此應符合得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要件。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特定農業區之區域，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另西側之特定專用區已納入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範圍，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	路竹區新園段 3151 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1. 本地號農地重劃只有排水系統，並無灌溉（給水設施），不能種植農作物。 2. 本地號四面毗鄰工廠，頗受汙染嚴重，不利作物生長。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特定農業區之區域，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	阿蓮區崙子	1. 毗鄰養殖漁業生產	➤符合作業須知	依地政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頂段 1056 地號	區。 2. 毗鄰後港社區及崙子頂社區。 3. 已申請臨時工廠登記。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局初審意見通過。
4	阿蓮區崙子頂段 1030、1057 地號	1. 毗鄰養殖漁業生產區。 2. 毗鄰後港社區及崙子頂社區。 3. 已申請臨時工廠登記。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	阿蓮區崙子頂段 1589、1590、1591、1591-1 地號	民之土地符合一般農業區第 5 項，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且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已不符特定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本案部分土地屬區域生產力高地區，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剔除（維持特定農業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者不調整分區（1589、1590、1591 及 1591-1），屬第 2 種農業用地者調整為一般農業區（1593 及 1597）。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	阿蓮區崗山營段 1286、1287、1289 地號	本地段已無灌溉排水之使用，現況農業用途比例甚低，請貴府重新評估分區調整。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崗山營段部分）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重劃之區域，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倘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會造成分區零星狹小且夾雜於特定農業區內，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7	阿蓮區崗山營段 1140~1154、1278~1289、1156~1163 地號	民之土地於民國 70 年從事養殖至今且緊鄰台糖農場，且不符合特定農業之原則加上部分為輔導未登記工廠，請准予一併檢討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	阿蓮區土庫段 1508、1509、1510、1511 地號	特定區在易淹水地區，使用受限。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及準則 1-2。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9	阿蓮區中軍段 1627、1630 地號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及準則 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0	阿蓮區石案潭段 1366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依地政局初審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地號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特定農業區之區域，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意見通過。
11	阿蓮區青安段 375、380 地號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及準則 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2	阿蓮區阿蓮段 2773、2773-1、2774、2774-1、2775、2775-1 地號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特定農業區之區域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3	阿蓮區崙子頂段 1119、1120、1121、1193、1194、1195、1196、1197 地號	土地現況作為畜牧場(養雞場)，希望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 ➤ 本案逾公告截止時間未辦理會勘。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依農業局回覆之審查意見，本案土地屬高生產力地區，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4	岡山區嘉興段 202、504、526 地號	地勢低窪易淹水，鄰近中鴻、燁聯鋼鐵工業區，無法耕作，申請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15	岡山區嘉興段 2532 地號	地勢低窪易淹水。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6	岡山區嘉興段 1917 地號	附近水源、空氣汙染油汙嚴重，已不適合耕種。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17	岡山區石螺潭段 604-3 地號	土地被都市計畫線分割成 2 塊土地，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為乙種工業用地，申請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位屬都市發展用地 100 公尺範圍(紅線)內，惟其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8	岡山區大華段 730 地號等 41 筆土地	土地工廠群聚，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及準則 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 有關陳情人提及本案屬工廠輔導管理法之案件，因工輔導之輔導程序未涉本次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此類案件應另案循程序辦理。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9	岡山區嘉興段 77、94、95、139 地號	未參加嘉興及嘉峰農地重劃，卻被編為特定農業區，無農水路又不屬於水利會灌溉區，取水不易，依重劃條例未參加重劃土地應編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及準則 2-1。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0	梓官區茄苳段 1 地號、典寶段 816 地號	未納入調整，毗鄰工廠，816 地號面積太小不適耕作，希望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2。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年7月16日高市水利字第10834954000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1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21	梓官區典寶段876地號	希望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1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2	梓官區茄苳坑段528、496、497地號	土地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地勢低窪易淹水，希望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1-2。 ➤ 依據市府水利局108年7月11日高市水維字第10834948700號函及108年7月16日高市水利字第10834954000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528、569、597地號)屬第1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3	梓官區茄苳坑段510-6、565	地勢低窪易淹水，希望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1-2。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地號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過。
24	梓官區茄苳段 133 地號	現做寺廟使用持有寺廟登記證。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5	梓官區同安段 540 地號	現做寺廟使用持有寺廟登記證。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6	橋頭區頂鹽田段 2532 、 2533 、 2533-1 、 2533-2 、 2534 、 2534-1 、 2534-2 、 2534-3 、 2535 、	未納入調整，毗鄰工廠、丁種建築用地及養殖魚塭，易淹水土地不適耕作 2656 地號毗鄰援中港溼地公園，易淹水土地不適耕作。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2567、2656 地號		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27	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171 號	本筆土地位於旗甲公路旁，土壤貧瘠含石頭，無灌溉溝可引水灌溉農作物，無法種植，且均毗鄰台糖公司土地及墓地(杉林公墓)，亦未經過農地重劃，無農水路，請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區域。 ➤ 倘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因周圍均為特定農業區，其毗鄰一般農業區面積未達 1 公頃，不符零星用地檢討變更準則，爰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8	杉林區月眉段一小段 2044、2044-1、2044-2、2044-3、2044-5 號等 5 筆	為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聖光神學院校地使用，請將該等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以利日後變更學校用地。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區域。 ➤ 倘調整為一般農業區，因周圍均為特定農業區，申請檢討變更面積未達 10 公頃，不符檢討變更準則，爰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29	美濃區中壇段 311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30	美濃區吉安段 1507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1	美濃區吉和段 52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2	美濃區吉和段 522-1、518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3	美濃區成功段 1004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周邊區域雖屬第 2、3、4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更範圍。	
34	美濃區成功段 1015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5	美濃區清水段 133 、133-1 、133-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周邊區域雖屬第 2、3、4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6	美濃區新吉洋段 280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7	美濃區新吉洋段 279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38	美濃區吉安段 620、573、57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39	美濃區東合段 104、106、108、109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0	美濃區東合段 583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1	美濃區美濃段二小段 7224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2	美濃區美濃段 4502、4547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3	美濃區美濃段二小段 7119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44	美濃區清水段 1063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5	美濃區清水段 1064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6	美濃區清水段 1065、112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7	美濃區清水段 37、4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更範圍。	
48	美濃區德興段 1002、1003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1003 地號為重劃土地，惟周邊區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 1002 地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49	美濃區中興段 759、760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0	美濃區吉東段 193、606、607、773、787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193、773、787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 606、607 地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1	美濃區吉東段 80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2	美濃區吉東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	➤ 符合作業須知	依地政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段 164、165	區。	§7.(一)1(1)及準則 1-3。 ➤ 美濃區吉東段 164、165 地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局初審意見通過。
53	美濃區吉東段 302、310、760、774、757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302、760、774、757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 310 地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4	美濃區吉東段 275、694、695、714、715、1413、1476、1490、1485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1413、1476、1485、1490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 275、694、695、714、715 地號地號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5	美濃區吉東段 1425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56	美濃區吉東段 1471、1475、1491、268、278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268、1475、1491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 278、1471 地號為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7	美濃區吉頂段 721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268、1475、1491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8	美濃區吉頂段 569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268、1475、1491 地號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但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59	美濃區吉頂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依地政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段 823、781	區。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局初審意見通過。
60	美濃區竹頭角段 2802、4467、4467-1、4467-2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2802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4467、4467-1、4467-2 等 3 筆為都市土地。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1	美濃區興段 228	未填寫意見。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2	美濃區德興段 1307	方便往後使用。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3	美濃區德興段 1188	未填寫意見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範圍。	
64	美濃區龍中段 1703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5	美濃區龍中段 1261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6	美濃區龍中段 1764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雖非屬第 1 種農業用地，惟經農業局審認屬<u>農田水利會灌區內</u>之土地，為具重大農業改良之地區。 ➢ 本案符合特定農業區之劃設原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7	美濃區龍肚段 4510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68	美濃區龍肚段 5857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範圍。	
69	美濃區龍肚段 5961	未填寫意見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0	六龜區仙人圳段 354-1 地號等 20 筆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2)。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1	岡山區嘉興段 186 地號等 174 筆異議土地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及輔導為登記工廠特定區，為嘉興農地重劃區，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2	岡山區嘉興里隸屬高速公路西側土地異議土地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73	湖內區海埔段 3236、3237、3238 等 3 筆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A、(4)及準則 2-1》。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惟本區於民國 65 年前即從事養殖使用（可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且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一併納入變更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範圍。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 3222~3238 共計 39 筆土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	
74	路竹區社東段 404、159、160 地號	1. 土地臨高 11 線為 12 米道路及國道 1 高速公路。 2. 土地為 16 等則，灌溉水樣分析結果，電導度、砷、氯超標，植物會有中毒現象及影響人體健康。 3. 土地毗鄰以變更之一般農業區。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全段一併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5	路竹區社東段 168、169、170、171、173、398、399、401 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全段一併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6	路竹區社東段 129、130、131、132 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全段一併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7	路竹區福善段 1547 地號	該土地常淹水無法種植，請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考量地形建議以第 1 種農業用地凹入第 2 種農業用地部分皆納入變更範圍。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參考自然地界，建議 1545、1546、1549 地號一併納入檢討變更。	
78	阿蓮區崙子頂段 1598 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A、(4) 及 準 則 2-1。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79	阿蓮區崙子頂段 1593、1597 地號	民之土地符合一般農業區第 5 項，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且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已不符特定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A、(4) 及 準 則 2-1。 ➤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 1 及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者不調整分區（1589、1590、1591 及 1591-1），屬第 2 種農業用地者調整為一般農業區（1593 及 1597）。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0	阿蓮區崙子頂段 1559 地號	民之土地符合一般農業區第 5 項，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A、(4) 及 準 則 2-1。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法經營方案，且已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已不符耕作使用，請一併列入本次變更作業。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	過。
81	阿蓮區崙子頂段 1559、1560、1561 地號	本地段已無灌溉排水之使用，現況農業用途比例甚低，請貴府重新評估分區調整。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A、(4)及準則 2-1。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本區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且第 2 種農業用地之面積已達 10 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惟經農業局審認後建議維持特定農業區（位屬區域生產力高之地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2	阿蓮區玉庫段 1 地號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A、(4)及準則 2-1。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惟本區於民國 65 年前即從事養殖使用（可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且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 - 建議全段(1~26 地號)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3	阿蓮區玉庫段 6、7、9、11、12 地號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A、(4)及準則 2-1。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惟本區於民國 65 年前即從事養殖使用（可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且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一併納入變更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範圍。 ➢ 建議全段(1~26 地號)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84	阿蓮區玉庫段 10 地號	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A、(4)及準則 2-1。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為重劃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惟本區於民國 65 年前即從事養殖使用（可劃定為一般農業區），且為維持分區完整性，爰建議一併納入變更範圍。 ➢ 建議全段(1~26 地號)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5	岡山區嘉潭段 425、436、445 地號鄰近至高速公路附近農地	嘉潭段 425、436、445 地號鄰近至高速公路附近農地，地勢低窪易淹水，應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4)及準則 2-1。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鄰近至高速公路附近農地，地勢低窪易淹水，及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依自然地界範圍予以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擬檢討變更嘉潭段 425 地號等 149 筆，共 19.757247 公頃土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6	岡山區嘉潭段 87 地號	嘉潭段 87 地號，地勢低窪易淹水，與擬檢討變更之福潭段 249、250 地號相鄰，且均屬隆宇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4)及準則 2-1。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工業公司廠房，申請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主要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建議參考自然地界，以該筆土地北側農路為界，將其一併納入檢討。及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擬檢討變更嘉潭段 84、85、86、87、88 地號等 5 筆，共 0.780881 公頃土地。	
87	岡山區石螺潭段 606-156、606-157、606-166、606-169、606-217、606-218 地號	土地被本次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所包圍，且東、南兩面分別緊鄰社區甲種建築用地及丁種建築用地，已非優良農田。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及準則 2-1。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主要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建議參考自然地界，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依自然地界範圍一併予以納入擬檢討變更石螺潭段 606-156 地號等 14 筆，共 3.1317 公頃土地。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88	岡山區石螺潭段 933 地號	土地夾雜於本次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鄉村區及梓官都市計畫之	➤ 符合作業須知 §7.(一)2(3)及準則 2-1。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中且易淹水，緊鄰加油站，申請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夾雜於本次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鄉村區及梓官都市計畫之間，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建議以該筆土地南側道路為界，一併納入檢討變更，螺潭段 933 地號等 6 筆，共 3.996356 公頃土地	過。
89	梓官區茄苳坑段 433 地號	地勢低窪易淹水，土地部分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被本次變更範圍所包圍，希望納入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4)及準則 2-1。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土地被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及鄉村區所包圍，建議參考自然地界，以該筆土地西側鄉村區為界，433 地號等 10 筆土地，共 1.7172 公頃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90	梓官區茄苳坑段 595-15	土地被本次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所包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4)及準則	依地政局初審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地號	圍，典寶溪整治截彎取直所生之地，地勢低窪易淹水。	2-1。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土地(計 0.0215 公頃)單獨被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土地所包圍，建議參考自然地界，以該筆土地東側堤防道路為界，將其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意見通過。
91	梓官區茄苳坑段 596、598 地號	地勢低窪易淹水，納入檢討為一般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4)及準則 2-1。 ➢ 依據市府水利局 108 年 7 月 11 日高市水維字第 10834948700 號函及 108 年 7 月 16 日高市水利字第 10834954000 號函復資料，異議地號並未符合準則 2-5「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之規定。 ➢ 陳情區域土地毗鄰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被調整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所包圍，建議參考自然地界，以該筆土地東側堤防道路為界，將其一併納入檢討。建議納入整變更範圍，596 地號等 17 筆土地，共 5.1286 公頃。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92	梓官區茄苳坑段	土地被鄉村區及一般農業區包圍，區域內大部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及準則 2-1。	依地政局初審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457-1 、 469、469-1 地號	分為非農業使用，469 地號現做寺廟使用持有 寺廟登記證，申請一併 納入檢討變更為一般農 業區。	➤ 陳情區域土地被鄉村區及 一般農業區包圍，區域內 大部分為非農業使用，建 議以東側道路為界調整為 一般農業區。建議調整為 一般農業區：457-1 地號 等 9 筆土地 1.501 公頃。	意見通 過。
93	旗山區廣福 段 37 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 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 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2(3)、(4)及準則 2-1。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 業用地，考量檢討為一般 農業區範圍完整性，納入 周圍毗鄰零星土地併同檢 討(一農)。 ➤ 重新檢討後，廣福段變更 為一般農業區範圍大於 10 公頃，符合檢討變更準 則，爰建議一併納入變更 範圍。 ➤ 考量使用分區完整性，參 考自然地界，建議廣福段 38、39、76、77、78、79、 79-1、79-2、80、81 號等 10 筆土地一併納入檢討變 更。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維持原認定（由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94	旗山區旗尾 段二小段 2202 號	該筆土地位於特定專用 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 圍，請將其調整為一般 農業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 業用地，經查周邊為辦竣 農地重劃區域，考量分區 完整性，爰建議維持變更 特定農業區。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95	旗山區旗尾 段二小段 2196 、 2196-1~219 6-16 、 2217-4 、 2217-5 、	該等土地位於國道 10 號末端交流道出口，往 旗山方向約 500 公尺 內，附近有鳳山寺、民 宅、工業地，請將其編 列為住宅用地或工業 區，讓土地有效利用；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及準則 1-3。 ➤ 檢討變更為工業區或其他 設施型使用分區訴求，非 本次辦理範疇，建議循變 更編定或開發許可程序辦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2218、 2218-3 號等 21 筆	倘 2196、 2196-1~2196-16 地號 無法變更為建地或工業 用地，仍需維持特定專 用區。	理。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 業用地，經查周邊為辦竣 農地重劃區域，考量分區 完整性，爰建議維持變更 特定農業區。	
96	旗山區圓潭 子段二小段 2208-5 號	本公司自營加油站，不 宜變更，仍請維持原編 定。	➢ 符合作業須知§7.1(1)、 (2)及準則 1-3。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 業用地，經查周邊為辦竣 農地重劃區域，考量分區 完整性，爰建議維持變更 特定農業區。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在本次檢討調整範圍內，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97	湖內區圍子 內段 3687 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 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 區。	陳情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 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已 納入本次調整範圍內。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98	路竹區下坑 段 1716	農地與工商應該區分。	陳情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 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已 納入本次調整範圍內。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99	永安區文興 段 687、691、 695、699、 781、787、 790、794、 869 地號汗 水臭氣、沒 有灌溉水。	臨近永安工業區	本案土地均屬本次永安區文 興段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 一般農業區範圍內土地。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00	仁武區仁龍 段 15 號	目前使用分區為特定農 業區陳情變更為非特定 農業區。	經查陳情土地非屬第 1 種農 業用地，依規定已納入本次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範圍 內。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01	旗山區廣福 段 16 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 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 區。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 用地，已為本次調整為一般 農業區範圍，爰建議維持變 更範圍。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02	旗山區廣福 段 16-2、 21、21-1 號	請將該等土地由特定農 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 區。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2 種農業 用地，已為本次調整為一般 農業區範圍，爰建議維持變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等 3 筆		更範圍。	過。
103	美濃區清水段 500	多元使用，不限農業使用。	美濃區清水段 500 地號已列入調整一般農業區，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現已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104	路竹區竹園段 1132 地號、營前段 339 地號	請將該筆土地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陳情土地屬第 2 種農業用地，已編定為一般農業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05	美濃區吉洋段 718	使用農地回歸農民使用。	美濃區吉洋段 718 地號（重測後新吉洋段 1052 地號）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本案不予調整。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06	美濃區成功段 376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美濃區成功段 376 地號分區為一般農業區，本案不予調整。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建議維持原編定者：建議維持原特定專用區				
107	阿蓮區九鬮段 1548-2	土地為「天山南營區」範圍內，現況作為軍事用地，屬正常使用營區，請維持原使用分區「特定專用區」。	➤ 符 合 作 業 須 知 §7.(一)11(2)。 ➤ 陳情區域土地未有農業用地分級資料，編定為特定專用區，屬軍方天山南營區範圍內，不符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維持特定專用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08	旗山區旗尾段二小段 2038 號、2039 號、2040 號、2041 號、2042 號	本公司已提供出租設定地上權，不宜變更，仍請維持原編定。	➤ 陳情區域土地已設定地上權予私法人，未來非以農業使用為目的。 ➤ 考量其未來以提供作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為導向，且土地四至均為道路、溝渠包圍，建議維持特定專用區。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無涉農業區調整者：移請權管機關逕復異議人				
109	路竹區新園段 399-4 地號	道路用地，但未辦理徵收。	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卓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10	路竹區新園	道路已開闢近 50 年，仍	已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	依地政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段二小段 90-4、91-4 地號	未獲徵收補償。	區養護工程處卓處，並逕復異議人。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1	路竹區環球 段 1443 等 4 筆土地	遇雨成災；建議朝都市 發展用地規劃。	已函請市府水利局及都市發 展局卓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2	路竹區下坑 段 1395 地 號	建議工業用地改由租賃 方式。	已函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卓 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3	永安區	因政府建置箱涵排放永 安工業區廢水壓壞地下 水管線；大宗糧食價格 操盤商操控；毗鄰永安 工業區、本洲工業區 等，請評估重劃。	已函請市府水利局、經濟發 展局、農業局及本局土地開 發處卓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4	岡山區石螺 段 189、 161、221、 222 地號	建議徵收土地或辦理區 段徵收。	已函請本局土地開發處卓 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5	梓官區茄苳 坑段 595-15 地號	典寶雞截彎取直工程， 因丟棄廢土致無法種 植。	已函請市府水利局卓處，並 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6	仁武區	請加速處理仁心路拓寬 事宜。	已函請市府工務局卓處，並 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7	美濃區金瓜 寮段 340-1 ～340-12 等 12 筆土地	建議編為重劃區。	已函請本局土地開發處卓 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8	美濃區清水 段 191、237 地號	雖經重劃，但無灌溉水 圳設施，僅能抽取地下 水使用。	已函請臺灣高雄農田水利會 卓處，並逕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19	美濃區吉和 段 961	變更戶籍地址。	將於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 函復異議人。	依地政 局初審 意見通 過。
120	美濃區崇雲	請政府嚴格執行農地農	知悉。	依地政

項次	異議地段號	異議意見內容摘要	地政局初審意見	決議
	段 306	用政策，勿放任優良農地私建豪宅別墅，破壞農田，污染水源。		局初審意見通過。
121	美濃區德興段 1166	1. 不願意變更有哪些影響，優缺點為何？ 2. 特農區調整為一農區對農民權利有何影響？	將於專責小組審議通過後，函復異議人。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22	美濃區	農地改革應多召開公聽會，讓民意充分表。農村農舍應開放興建使回鄉青年創業有農舍可住。	知悉。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123	美濃區清水段 363 地號	可否變更為建地。	已於 108 年 4 月 28 日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本案目前審理中。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其他				
124	六龜區仙人圳段與仙人段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經本局於 4 月 8 日函轉六龜區公所新發里辦公處反映仙人段 161 地號土地由特定農業區擬調整為一般農業區現地會勘記錄，由本局美濃地政事務所會勘記錄決議 2、依據新興里辦公處提供仙人段 161 地號等 250 筆土地協助提供相關圖冊以利農業局後續函詢相關單位。 ➤ 依據農業局 108 年 8 月 14 日函復資料，六龜區仙人段 161 地號等 248 筆土地不符合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檢討變更原則，建議維持原使用分區。 ➤ 陳情區域土地屬第 1 種農業用地，且經農業局審認屬農田水利會灌區內且區域生產力高之土地，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依地政局初審意見通過。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1	茄荳區頂茄荳段等3段	茄荳區	頂茄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3	3.959500			
						交通用地	11	3.660200			
			頂茄荳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0	49.484400			
						養殖用地	5	1.239900			
						水利用地	6	0.455700			
						交通用地	4	0.837300			
			頂茄荳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6	12.984400			
						甲種建築用地	1	0.104800			
						交通用地	1	0.397900			
						農牧用地	7	0.176800			
茄荳區 小計			共3段			養殖用地	25	12.685200			
						329	85.986100				
2	湖內區大湖段等8段	湖內區	大湖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5	0.188300			
						甲種建築用地	1	0.065200			
						交通用地	3	0.525100			
			大湖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48	10.508100			
						交通用地	1	0.062300			
						農牧用地	54	41.315700			
			海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0.313542			
						交通用地	4	0.11013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172960			
			海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6	22.707369			
						水利用地	19	3.203200			
						甲種建築用地	24	0.660100			
						交通用地	8	1.4804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21600			
			圍子內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0	39.391200			
						殯葬用地	1	0.007700			
						丁種建築用地	42	2.898300			
						水利用地	90	13.973500			
						甲種建築用地	103	2.684900			
						交通用地	76	12.5731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	1.732200			
						農牧用地	1,117	224.893700			
			圍子內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5	4.058100			
						交通用地	14	2.793100			
						甲種建築用地	16	0.358300			
			湖內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002200			
						農牧用地	38	2.304300			
						殯葬用地	2	0.051800			
						丁種建築用地	1	0.035000			
						水利用地	13	4.620300			
						交通用地	42	2.8626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26500			
						農牧用地	189	36.308700			
			劉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	0.885900			
						水利用地	2	0.105556			
			湖內區 小計			共8段			農牧用地	3	3.249772
									2,254	437.150735	
			3	路竹區下甲段等15段	路竹區	下甲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5	1.674214
									甲種建築用地	14	0.615636
									交通用地	41	0.66747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049964									
農牧用地	255	30.165976									
遊樂用地	2	0.079704									
下坑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	0.883305			
						水利用地	23	5.015100			
						交通用地	9	1.9752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0.089000			
大仁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15	58.382800			
						丁種建築用地	6	0.915087			
						水利用地	1	0.002613			
						甲種建築用地	6	0.173537			
社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4	1.366092			
						農牧用地	52	8.761612			
						水利用地	23	11.962021			
						交通用地	29	1.864151			
頂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6	0.777526			
						農牧用地	352	115.441474			
						殯葬用地	2	0.112938			
						水利用地	8	0.051191			
復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5	0.960517			
						交通用地	48	0.681871			
						農牧用地	195	20.135528			
						丁種建築用地	40	3.052102			
華山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7	0.643662			
						甲種建築用地	7	0.920216			
						交通用地	36	2.28566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1.462349			
順安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國土保安用地	2	0.049795			
						農牧用地	111	23.149956			
						養殖用地	1	0.028376			
						交通用地	27	0.344916			
路竹區 小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27890			
						農牧用地	2	2.021771			
						丁種建築用地	29	23.709662			
						水利用地	5	0.181250			
						甲種建築用地	17	0.225848			
						交通用地	120	4.09627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28995						
			國土保安用地	6	0.216121						
			農牧用地	332	54.618059						
			水利用地	1	0.075200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新園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	0.016700			
			新園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	2.376700			
						水利用地	13	1.199300			
						交通用地	10	2.381500			
						農牧用地	43	116.098200			
						殯葬用地	1	0.0664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5	5.631800			
				農牧用地	26	4.062300					
			新園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8	1.037200			
						水利用地	1	0.018000			
						交通用地	114	1.302600			
			福善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1.156700			
						水利用地	2	2.607368			
						交通用地	20	6.030511			
			樹人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066542			
						農牧用地	39	13.273645			
						交通用地	7	0.253283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6	18.721771			
						丁種建築用地	57	4.426958			
						水利用地	6	0.382140			
						交通用地	74	2.426327			
			營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0.625461			
						農牧用地	121	23.28274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38	15.416274			
						水利用地	16	0.834812			
						甲種建築用地	3	0.075254			
						交通用地	130	7.78767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0.078253			
						農牧用地	239	30.608411			
			環球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養殖用地	2	1.902389			
						農牧用地	1	2.56049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40	5.034170			
						水利用地	4	0.378793			
						甲種建築用地	90	1.593561			
						交通用地	179	8.42747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0.475284			
						農牧用地	510	83.447912			
			路竹區 小計						4,007	746.007546	
			4	阿蓮區土庫段等9段	阿蓮區	共15段					
						土庫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49	5.815100
交通用地	54	4.631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10600									
農牧用地	339	58.763900									
養殖用地	24	5.638300									
殯葬用地	1	2.196200									
土庫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2	0.085300			
						交通用地	42	4.915700			
						農牧用地	15	3.168500			
中路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4	0.985000			
						水利用地	3	0.503300			
						甲種建築用地	2	0.137800			
						交通用地	1	0.176200			
玉庫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6	12.001900			
						養殖用地	14	2.784900			
						水利用地	13	0.567621			
						交通用地	8	0.218283			
阿蓮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	3.932680			
						養殖用地	4	3.194904			
						水利用地	8	0.994400			
						交通用地	2	0.406600			
崗山營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1.721700			
						農牧用地	90	18.878600			
						水利用地	1	0.069700			
						交通用地	5	0.157400			
崙子頂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200000			
						農牧用地	14	37.283200			
						丁種建築用地	14	10.433900			
						甲種建築用地	2	0.021800			
崙子頂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	0.5708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0.129400			
						農牧用地	11	1.6231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18	18.450000			
						甲種建築用地	1	0.008900			
						交通用地	192	10.5547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9	1.117300			
復安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924	161.644700			
						養殖用地	135	24.860300			
						殯葬用地	1	0.047000			
						水利用地	7	5.804000			
阿蓮區 小計						2,265	415.735957				
5	永安區文興段	永安區				文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1	0.319999
						交通用地	2	0.089041			
						農牧用地	217	27.910736			
			殯葬用地	1	0.019098						
永安區 小計						241	28.338874				
			石螺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8	0.846305			
						水利用地	8	0.519578			
						甲種建築用地	319	5.312712			
						交通用地	70	2.389145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6	岡山區坵子段等14段	岡山區	石螺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5	5.161672
						農牧用地	171	33.935602
						養殖用地	16	5.500964
						丁種建築用地	27	2.713400
						水利用地	6	0.077600
						甲種建築用地	365	3.260800
						交通用地	21	0.9978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3	0.714500
						國土保安用地	3	0.151500
						農牧用地	57	13.383700
			坵子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養殖用地	11	3.814100
						殯葬用地	3	0.607700
			坵子段二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8	1.286200
						水利用地	8	0.517900
			坵子段三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5	0.635000
						農牧用地	16	57.411900
						水利用地	2	0.090000
						交通用地	2	0.6256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032300
						農牧用地	8	15.060800
						水利用地	14	1.086600
						交通用地	10	0.673800
			為隨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	0.201700
						水利用地	29	2.002600
						交通用地	6	0.7909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006900
			華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4	31.222400
						丁種建築用地	27	3.941800
						水利用地	118	6.345300
						甲種建築用地	27	0.486700
						交通用地	121	4.9394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07800
						農牧用地	470	61.994200
						殯葬用地	6	1.893900
						水利用地	71	3.942200
						華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0.020700			
			農牧用地	256	39.981200			
			殯葬用地	3	1.626200			
			街尾崙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040000
			嘉旺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8	0.581442
						交通用地	32	1.21681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39486
						農牧用地	20	34.246248
						殯葬用地	1	0.004765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0.044377
						農牧用地	1	0.042675
						殯葬用地	1	1.058177
			嘉新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4	0.594949
						農牧用地	4	5.618696
						丁種建築用地	6	1.115033
						水利用地	35	2.555946
						甲種建築用地	2	0.094639
						交通用地	9	1.37363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033145
						農牧用地	155	24.925487
			嘉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殯葬用地	2	0.069068
						水利用地	8	0.543700
						交通用地	1	0.129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19400
			福潭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1	13.207200
						水利用地	3	0.343318
						甲種建築用地	1	0.075795
						交通用地	4	0.055949
						農牧用地	20	2.417458
岡山區 小計							2,962	409.856289
7	梓官區典寶段等2段	梓官區	典寶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15	4.649217
						水利用地	10	0.563119
						甲種建築用地	79	4.352399
						交通用地	78	1.58042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	0.489269
			茄苳坑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69	10.369149
						丁種建築用地	7	0.979900
						水利用地	7	0.712300
						甲種建築用地	173	1.340800
						交通用地	70	2.154500
8	橋頭區三仙段等3段	橋頭區	三仙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8	7.821200
						農牧用地	227	49.482900
						交通用地	785	84.495179
			甲園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044284
						農牧用地	4	5.264889
9	燕巢區中安段等4段	燕巢區	樹林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1.868970
						水利用地	2	0.119073
			中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1	0.025160
						農牧用地	9	7.648514
						殯葬用地	1	0.028117
橋頭區 小計							20	14.999007
9	燕巢區中安段等4段	燕巢區	中安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4	0.468363
						農牧用地	9	21.706906
			鳳龍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8	0.811634
						農牧用地	21	43.430930
			鹽中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9	0.686333
						交通用地	13	2.819396
						交通用地	13	2.819396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殘平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8	113.960983		
			瓊東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殮葬用地	1	0.999900
								農牧用地	15	8.482940
燕巢區 小計			共4段				158	193.367385		
10	大社區嘉誠段	大社區	嘉誠段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375806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4	0.168534		
			交通用地			26	1.693155			
大社區 小計			共1段				28	49.383484		
11	仁武區仁龍段等3段	仁武區	仁龍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9	51.620979		
						丁種建築用地	137	22.469686		
						水利用地	127	7.981303		
						甲種建築用地	46	0.710772		
						交通用地	38	3.363959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1	1.864959		
			烏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406	69.573872		
						遊憩用地	2	0.104223		
						水利用地	13	0.379764		
						甲種建築用地	47	0.437165		
						交通用地	7	0.287772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59999		
			綠園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20	1.985578		
						甲種建築用地	303	3.511386		
						交通用地	14	0.56454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5	0.385138		
仁武區 小計			共3段				54	9.821550		
12	鳥松區松埔段	鳥松區	松埔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231	123.501673		
						水利用地	23	0.412084		
						甲種建築用地	10	0.111703		
						交通用地	11	0.348906		
鳥松區 小計			共1段				47	4.637229		
13	旗山區十八份段等10段	旗山區	十八份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91	5.509922		
						交通用地	2	0.069668		
						農牧用地	1	0.105541		
			大林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279941		
						水利用地	12	0.727345		
						甲種建築用地	4	0.137739		
						交通用地	9	1.02958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023632		
						農牧用地	103	17.573553		
			中正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	0.080001		
						水利用地	45	5.829682		
			半廂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98	19.50720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0.934517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75	353.232968	
							水利用地	7	3.762920	
					交通用地		2	0.773901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25551		
					農牧用地		67	23.539547		
					水利用地		1	0.929107		
			東平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54	1.040959	
							交通用地	94	1.38896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	0.199207	
							農牧用地	71	6.337518	
			東昌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2	0.009377		
						交通用地	1	0.005457		
			圓富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2	0.219842		
						水利用地	27	2.684800		
			圓潭子段二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14	0.919900		
						交通用地	26	3.6851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1.647100		
						農牧用地	61	130.276800		
						水利用地	35	2.970100		
						交通用地	30	5.8385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473000		
						農牧用地	88	111.289800		
						水利用地	26	4.714733		
						甲種建築用地	2	0.095132		
			旗尾段二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交通用地	27	9.417081		
						農牧用地	55	176.243254		
						水利用地	6	0.342444		
						甲種建築用地	11	0.147139		
						交通用地	4	0.117996		
農牧用地	66	17.092216								
廣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32	1.215200					
			甲種建築用地	4	0.283400					
			交通用地	13	0.9359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1	8.512600					
			農牧用地	3	0.680600					
			農牧用地	27	16.814800					
杉林區月眉段二小段等4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	9	1.835400					
			交通用地	8	1.061900					
			農牧用地	50	103.917200					
			水利用地	47	7.288080					
旗山區 小計			共10段				7	0.190234		
14	杉林區月眉段二小段等4段	杉林區	月眉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9	0.942187		
						農牧用地	182	29.115036		
						水利用地	462	172.792537		
			杉林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35	1.751400		
						交通用地	64	1.6538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163000		
			杉林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175	17.934000		
						水利用地	4	0.072222		
						交通用地	27	0.699900		
						農牧用地	27	0.699900		
楠梓仙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163000					
			農牧用地	175	17.934000					
			水利用地	35	1.751400					
			甲種建築用地	64	1.653800					
杉林區 小計			共4段				27	0.699900		
			中壇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27	0.6999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163000		
						農牧用地	175	17.934000		
						水利用地	35	1.751400		

編號	案件名稱	區別	地段別	原土地使用分區	土地使用分區	使用地編定	筆數	面積(公頃)					
15	美濃區中壇段等14段	美濃區	中壇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8	0.218600					
						甲種建築用地	22	1.619800					
						交通用地	6	0.2116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2.152900					
			農牧用地	16	0.952200								
			吉安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11	0.357712					
						甲種建築用地	31	1.039502					
						交通用地	22	0.515088					
						農牧用地	89	13.946708					
			吉和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丁種建築用地	2	1.123570					
						水利用地	60	4.394926					
						甲種建築用地	88	1.995147					
						交通用地	39	1.088556					
			成功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91	53.576879					
						水利用地	68	4.767804					
						甲種建築用地	2	0.069576					
						交通用地	17	2.598474					
			竹頭角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01	14.187494					
						礦業用地	9	2.465791					
						水利用地	10	0.727800					
						交通用地	4	0.306600					
			竹頭角段一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88	13.727900					
						水利用地	19	0.923200					
						甲種建築用地	1	0.050400					
						交通用地	1	0.001800					
			竹頭角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119	22.924700					
						水利用地	7	0.565500					
						甲種建築用地	11	0.892400					
						交通用地	2	0.257100					
			金瓜寮段一小段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	65	10.786800					
						水利用地	22	3.663600					
						甲種建築用地	9	0.212300					
						交通用地	13	2.428500					
			崇雲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127100					
						農牧用地	36	148.213600					
						水利用地	10	0.230613					
						甲種建築用地	56	1.084387					
			清水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95	1.705117					
						農牧用地	69	3.809093					
						水利用地	216	14.353200					
						甲種建築用地	119	3.952600					
			新吉洋段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94	8.4410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8	2.713900					
						農牧用地	593	107.994600					
						水利用地	1	0.000148					
			德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35	3.077484					
						交通用地	6	2.324934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37063					
						農牧用地	22	135.056309					
			龍肚段二小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90	6.270571					
						甲種建築用地	85	2.153861					
						交通用地	43	2.58452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7	4.809806					
			新威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598	129.393187					
						水利用地	17	0.723500					
						甲種建築用地	2	0.123500					
						交通用地	10	0.463100					
			龍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15800					
						農牧用地	65	11.854400					
						水利用地	17	0.642700					
						甲種建築用地	2	0.021500					
			龍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59	0.4037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	0.009200					
						農牧用地	43	11.826200					
水利用地	1	0.000148											
美濃區 小計			共14段				3,868	791.369727					
16	六龜區新威段等2段	六龜區	新威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2	0.711400					
						甲種建築用地	4	0.171700					
						交通用地	4	0.271100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12	1.224600					
						國土保安用地	19	0.761700					
						農牧用地	66	16.492400					
						水利用地	19	2.284573					
			龍興段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甲種建築用地	4	0.118405					
						交通用地	43	0.793235					
						農牧用地	148	18.754782					
						水利用地	321	41.583895					
						六龜區 小計			共2段				
						合計						20,196	4,508.034623



高雄市農業區檢討變更 研商會議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報告日期：108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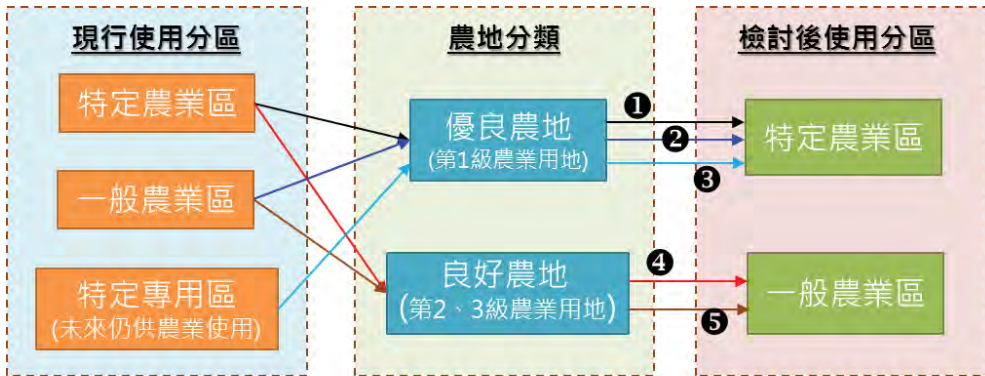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2

1.計畫緣起	本次辦理檢討變更原由
2.辦理經過	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
3.現況分析	現行分區用地別/農地資源條件/重大建設分布/其他
4.空間構想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5.檢討範圍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6.變更內容	操作方式/檢討成果(檢討前後筆數及面積、以行政區為單元製作對照圖並說明符合規定情形)
7.農地總量	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不得少於104年內政統計之面積(如有不足，應敘明具體理由及相關佐證資料)
8.民眾意見	意見彙整/處理方式

- 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業經行政院於106年4月24日備案，並經內政部於106年5月16日公告實施，其範圍內之非都市土地即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使用分區檢討變更工作。
- 以公告實施區域計畫範圍內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等非都市土地為辦理範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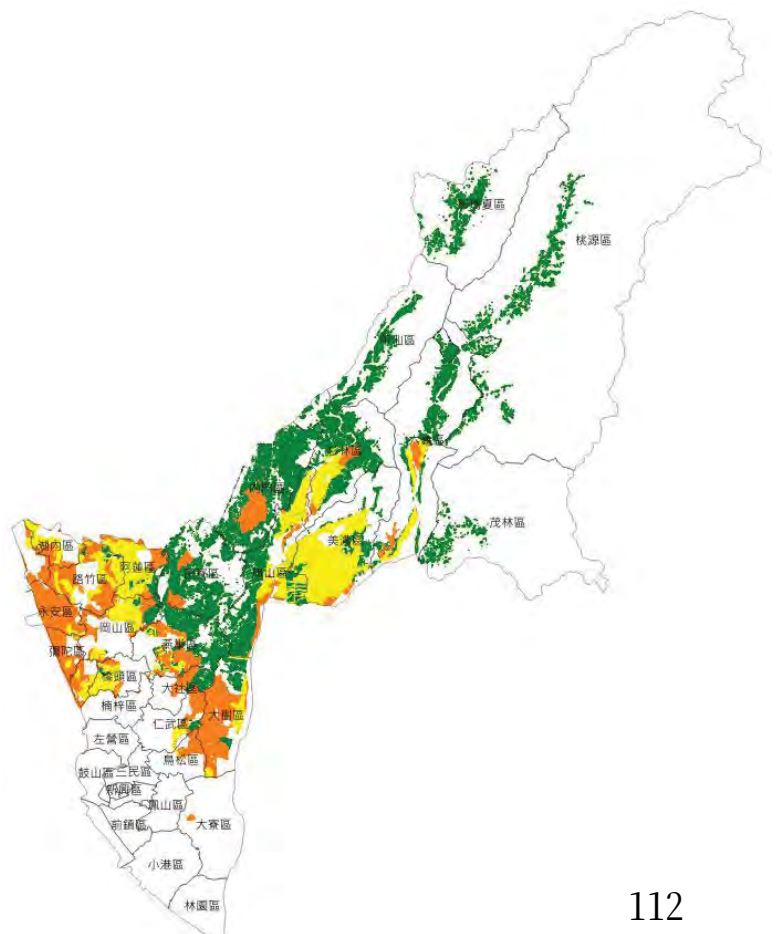
- ▶ 參考農委會104年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報告。
- ▶ 經農業單位確認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 本市檢討變更作業之總量管制以 **104年** 特定農業區之面積(12,808公頃)為基準。
- 本市特定農業區主要分布於 **美濃**、**旗山**、**阿蓮**、**橋頭**、**岡山** 等區。

- 現行農業用地面積(107年12月內政統計)
 - ▶ 特定農業區：約**12,970**公頃
 - ▶ 一般農業區：約17,009公頃
 - ▶ 農牧用地：約47,590公頃
 - ▶ 養殖用地：約3,000公頃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其他分區之農牧用地





1.計畫緣起 1.2檢討變更準則

5

■ 依據內政部106年12月「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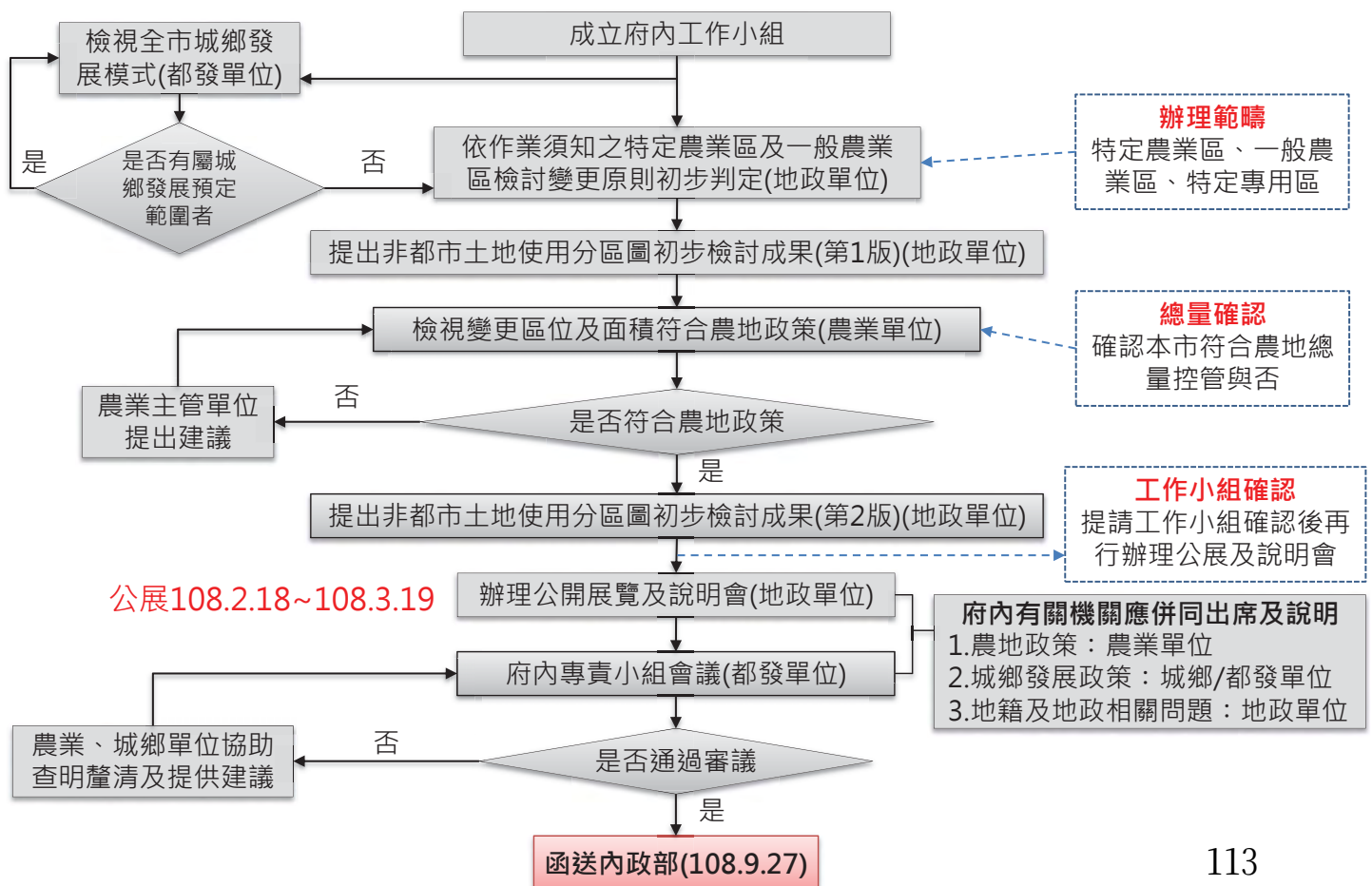
準則	檢討變更為 特定農業區 之準則	準則	檢討變更為 一般農業區 之準則內容
1-1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一般農業區)	2-1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1-2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一般農業區)	2-2	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以屬遺漏或面積小於1公頃零星夾雜於一般農業區之土地者為限。
1-3	辦竣農地重劃地區。(一般農業區)	2-3	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8dS/m)。
1-4	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山坡地保育區)	2-4	②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5%以上，果樹園30%以上。
1-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者。(山坡地保育區)	2-5	③連續3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1-6	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台糖所屬農場)	2-6	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環保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100公尺範圍內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80%地區。
		2-7	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土地。
		2-8	特定農業區以外，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9	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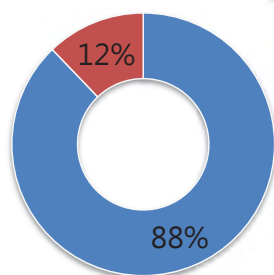
2.辦理經過 2.1辦理流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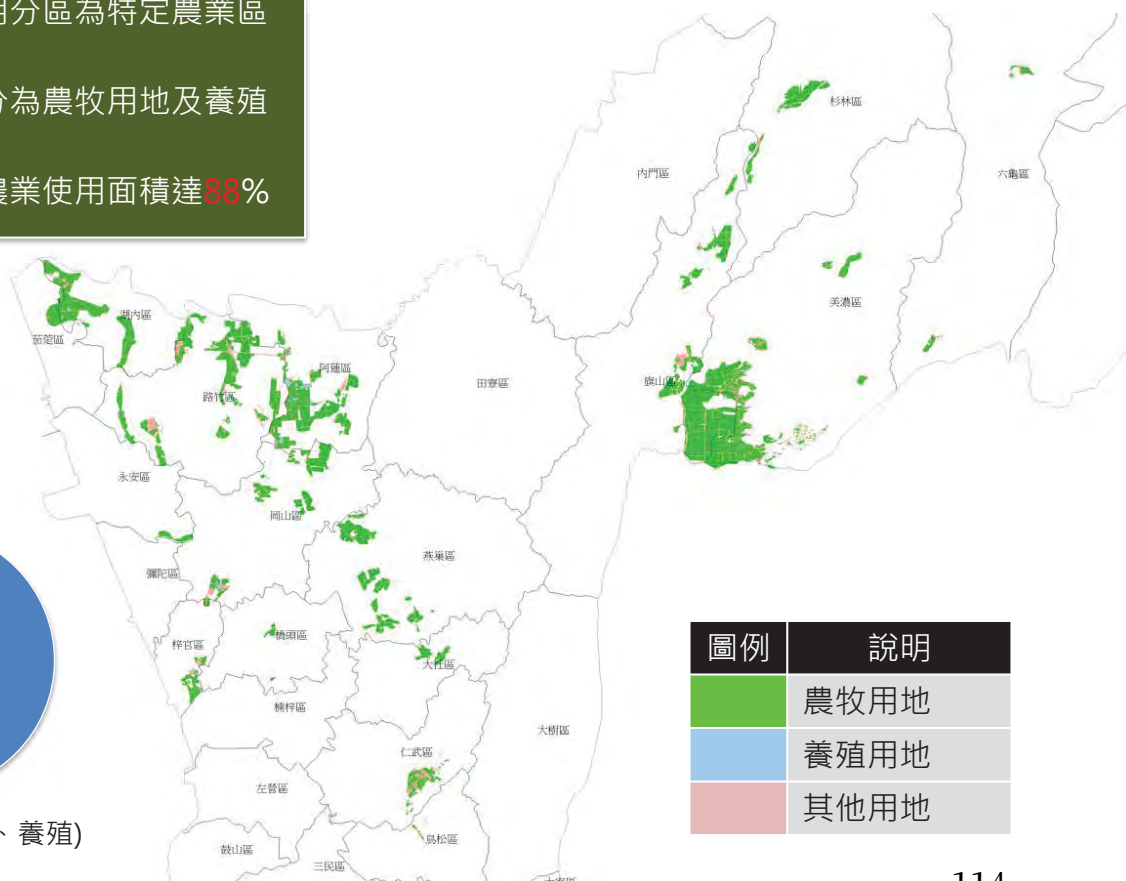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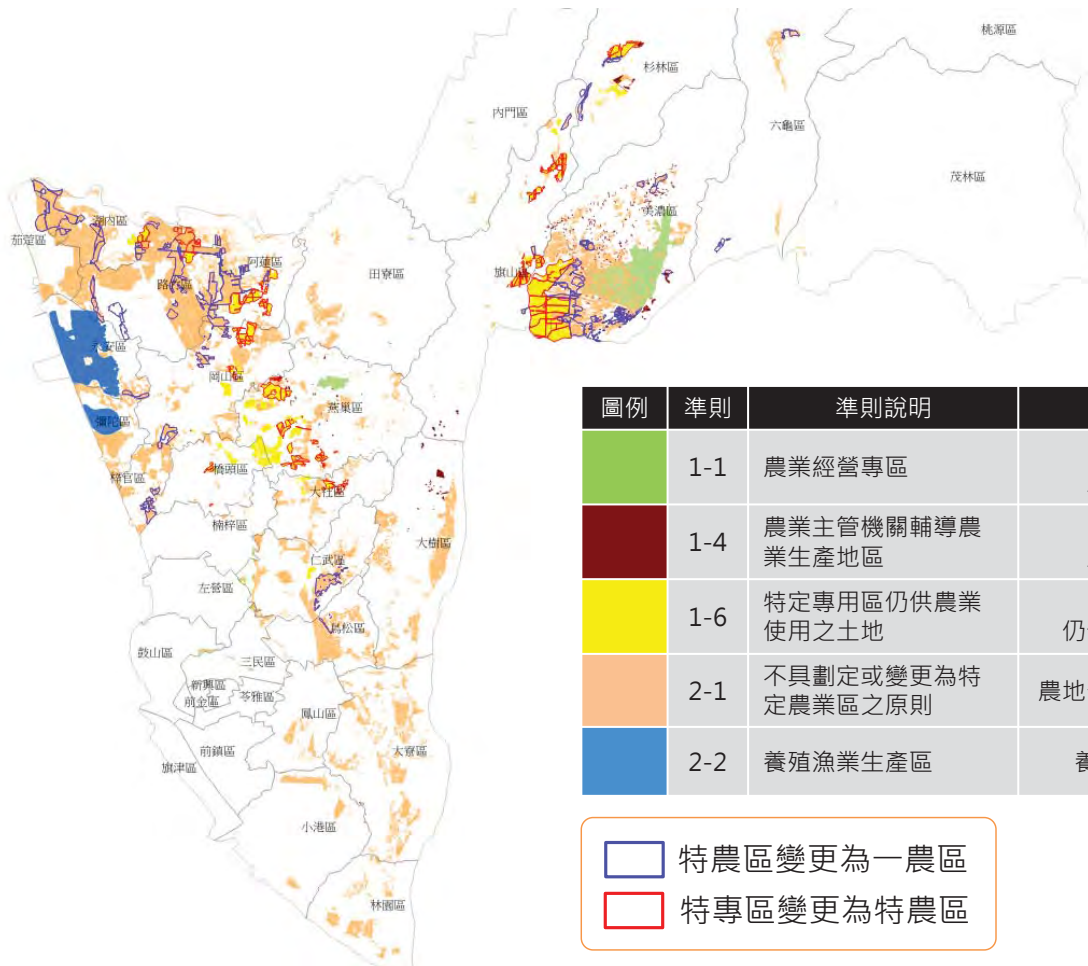


- 本次檢討範圍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及特定專用區。
- 現行使用地大部分為農牧用地及養殖用地。
- 本次檢討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達**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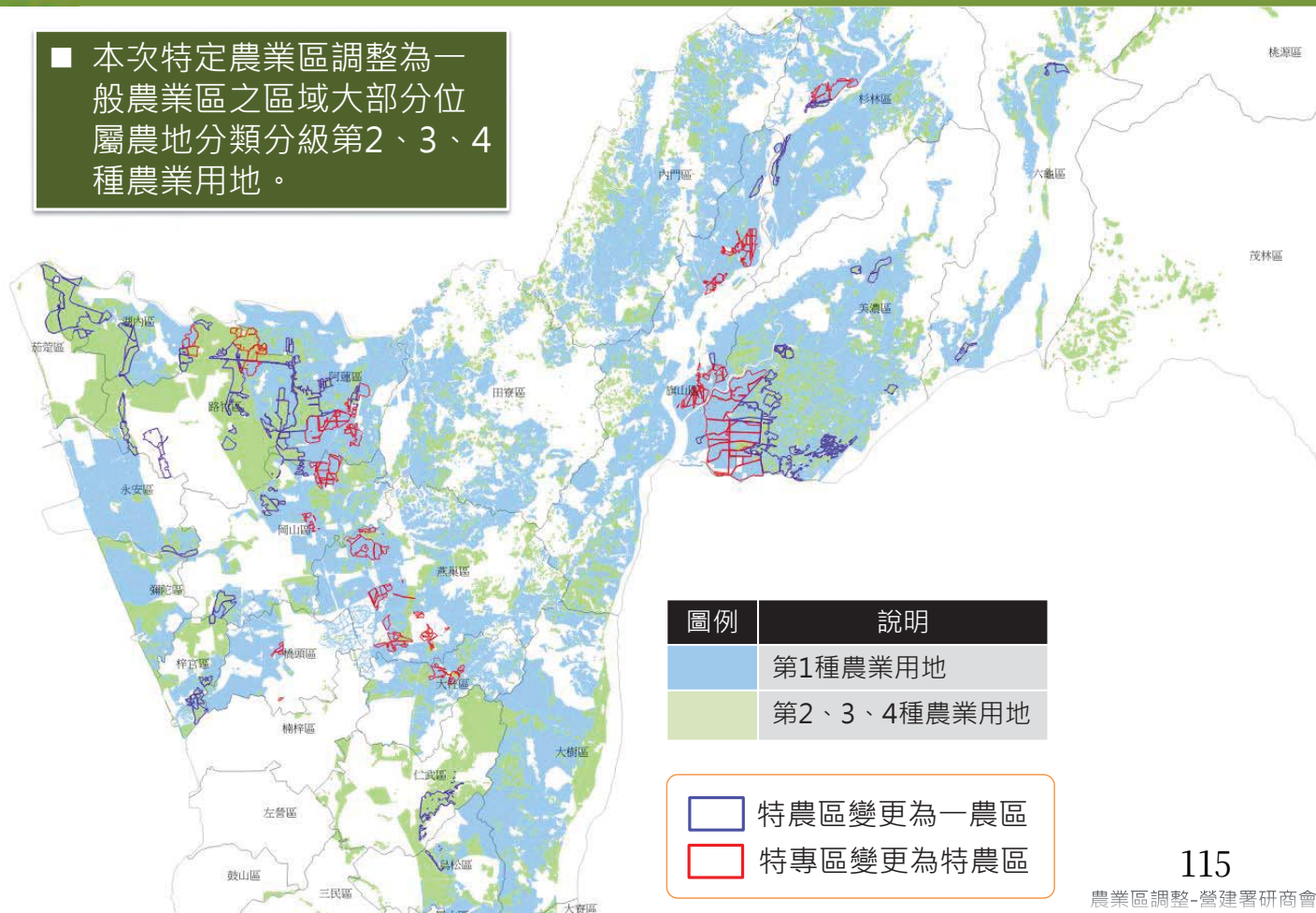
■ 農業使用(農牧、養殖)
■ 非農業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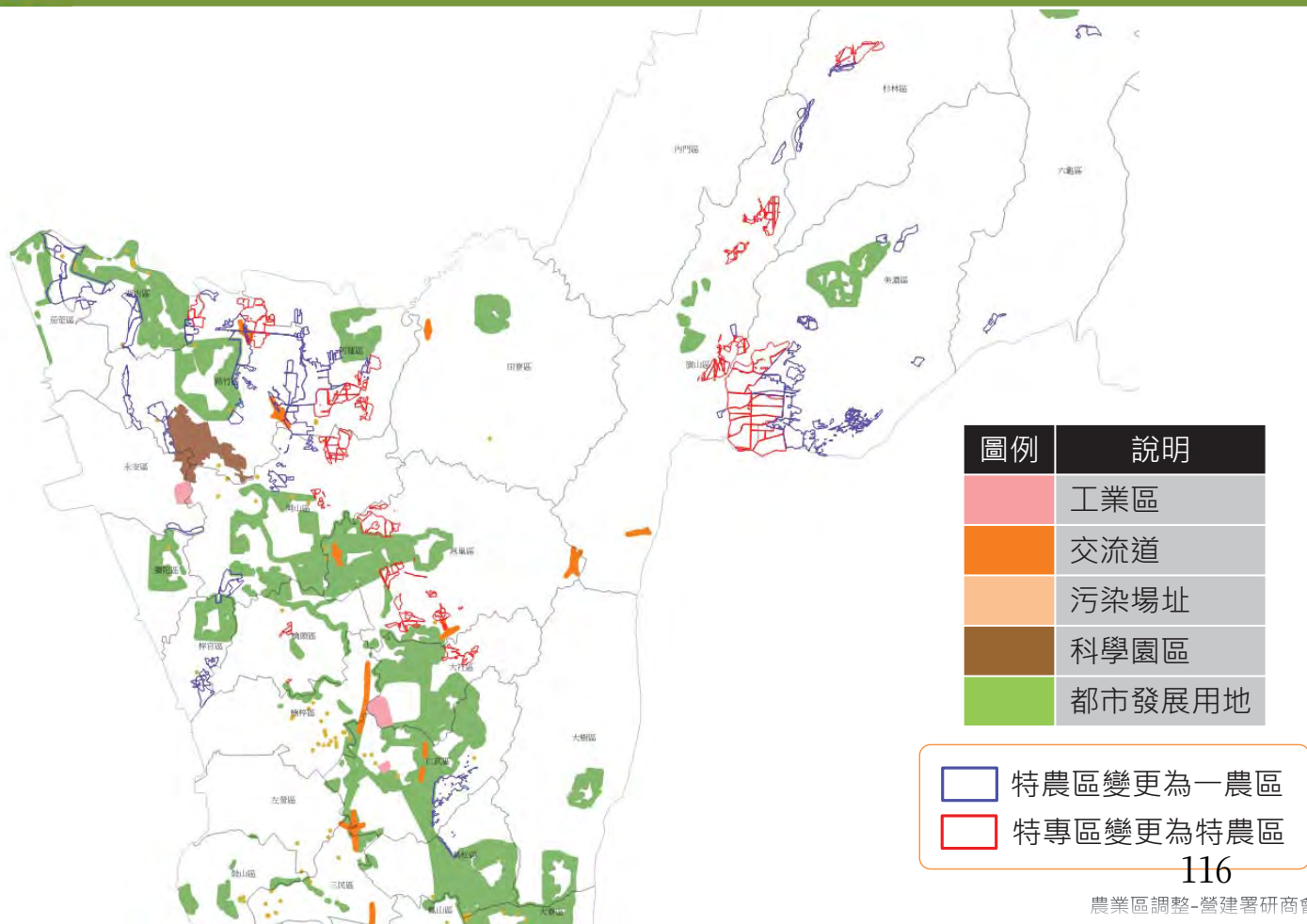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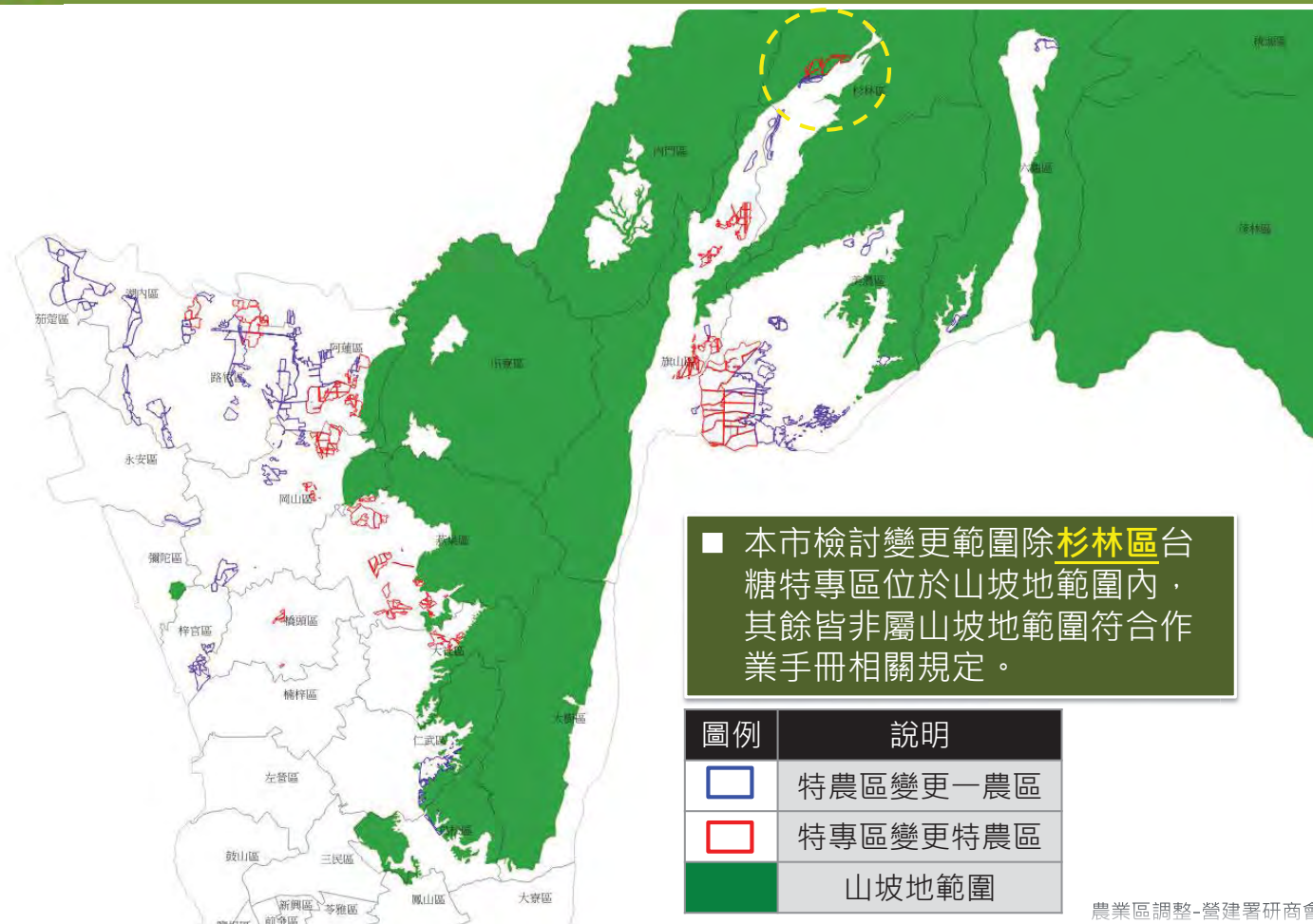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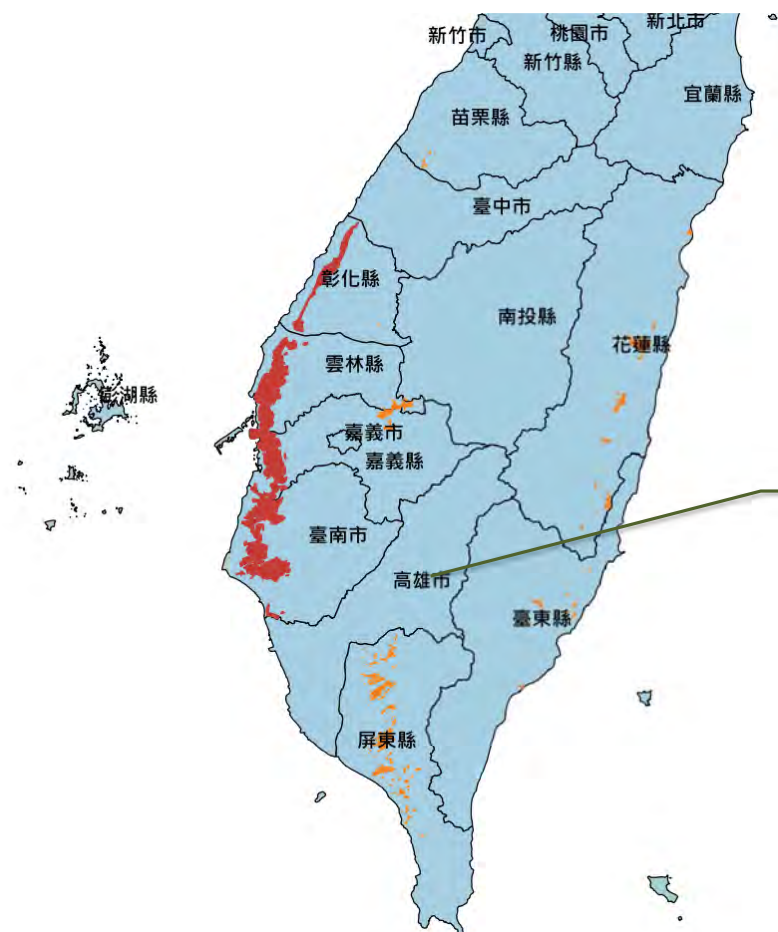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 本次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之區域大部分位屬農地分類分級第2、3、4種農業用地。







圖例	說明
■	土壤鹽化地區
■	全國礫石、漂石分布範圍

- ▶ 準則2-3：土壤鹽分濃度高 (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 8dS/m)。
- ▶ 準則2-4：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7.5公分之礫石暫面積 5%以上，果樹園30%以上之地區。
- ▶ **分析結果：本市無礫石分布或土壤鹽化之地區。**

■ 整體發展願景：大高雄PLUS 【高雄市國土計畫草案】

- 透過動力城市核、岡山次核心、旗山次核心、地景保育軸、產業升級軸及永續海洋軸等「一核•雙心•三軸」，達到相互支援的有序成長模式。
- 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大都位於產業升級軸上。
- 依農地發展現況至少維持3.63萬公頃農地。



■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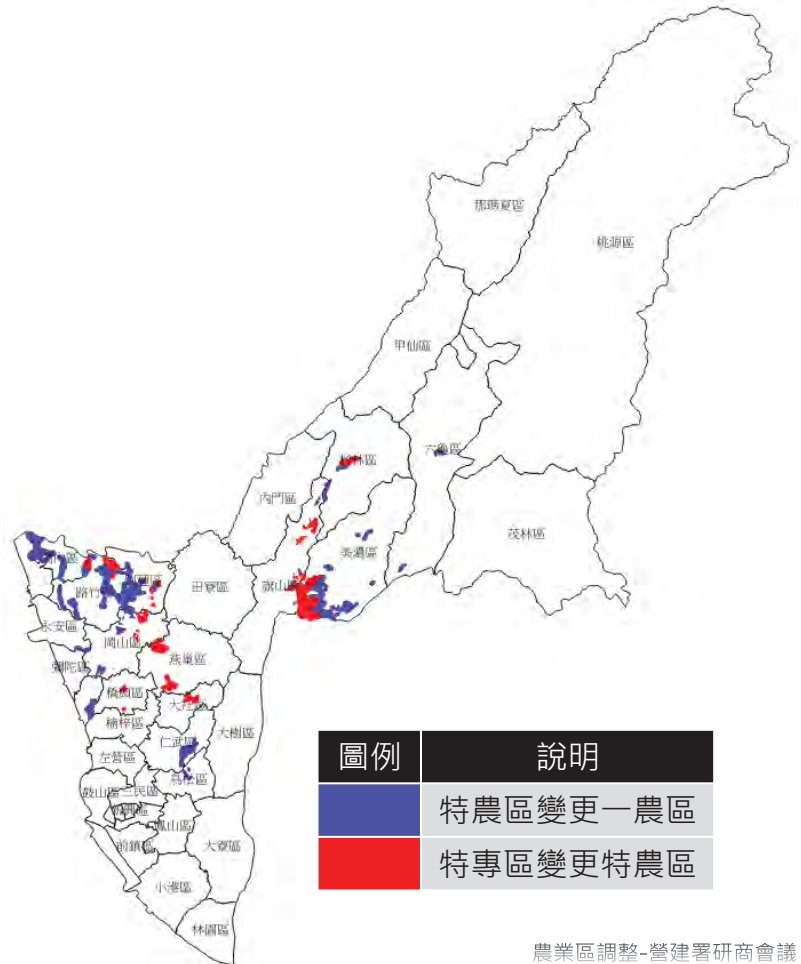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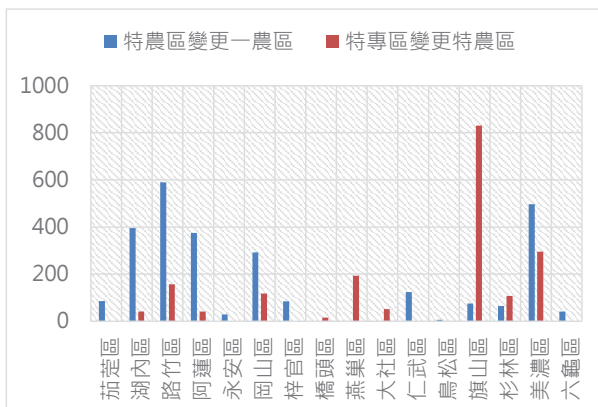
▶ 筆數：18,776筆

▶ 面積：約2,658公頃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筆數：1,420筆

▶ 面積：約1,850公頃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編號	行政區	劃定或檢討變更 前土地使用分區	劃定或檢討變更 後土地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1	茄苳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9	85.986100
2	湖內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5	41.3780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99	395.772735
3	路竹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29	156.697218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878	589.310328
4	阿蓮區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20	1.752500
			特定農業區	38	40.954969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207	373.028488
5	永安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41	28.338874
6	岡山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22	118.002105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40	291.854184
7	梓官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85	84.495179
8	橋頭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0	14.999007
9	燕巢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58	193.367385
10	大社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農業區	1	0.375806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8	51.245173
11	仁武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231	123.501673
12	鳥松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1	5.509922
13	旗山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624	830.514666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19	75.204152
14	杉林區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70	107.49510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92	65.297437
15	美濃區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1	0.000148
			特定農業區	145	295.140890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722	496.228689
16	六龜區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1	41.583895
	總計			20,196	4,508.034623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步驟1 套繪104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資

特定農業區位
屬第2種農業
用地，檢討變
更一般農業區



步驟2 農業局確認符合檢討變更準則

農田水利會	農場所	海洋局	農場所	水利局	經濟發展局	南科管理局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	交通事務局	都市發展局	環境保護局	農委會	分析結果	檢討變更
具劃設特定農業區之屬 屬範圍內土地(重大農 業政策實施地)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屬生產力 生產力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一般農業區	檢討變更

農業單位分析結
果為一般農業區，
建議檢討變更

步驟3 考量明顯地界及分區完整性微調範圍



檢討範圍內夾雜
第1種農業用地，
基於分區完整性
併同納入檢討

步驟4 繕造編定圖、冊草案



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變更說明：編號A

- 符合準則：2-1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變更面積：約86公頃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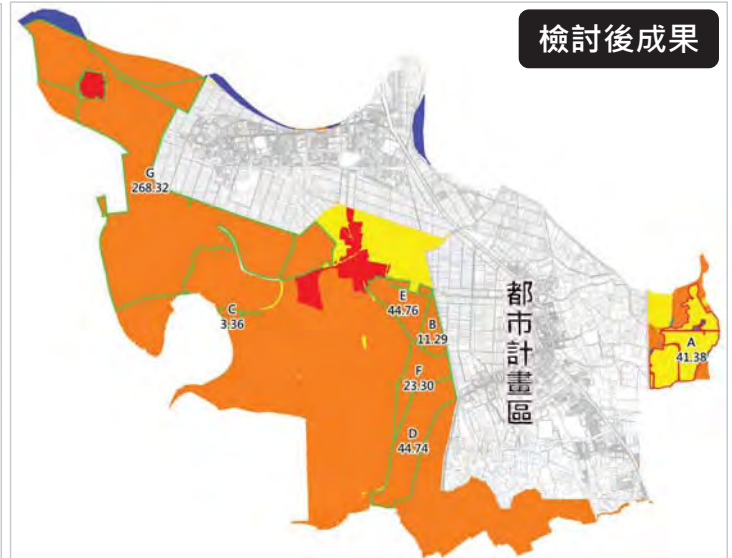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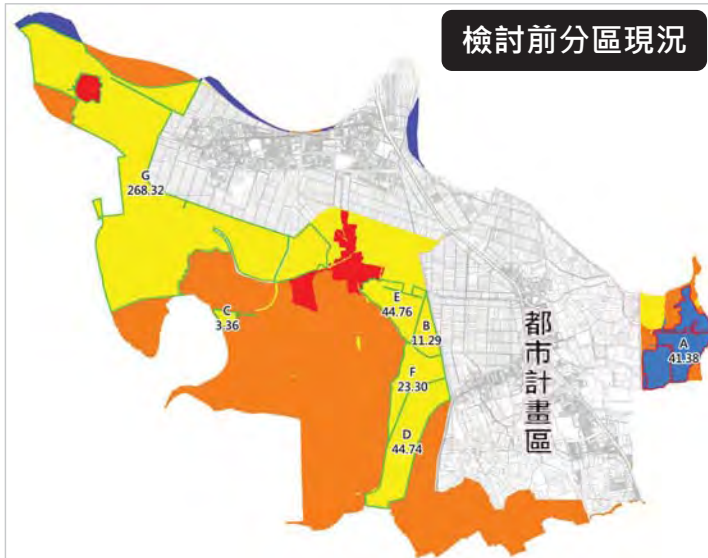
變更說明：編號B~G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396公頃

變更說明：編號A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41公頃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6.變更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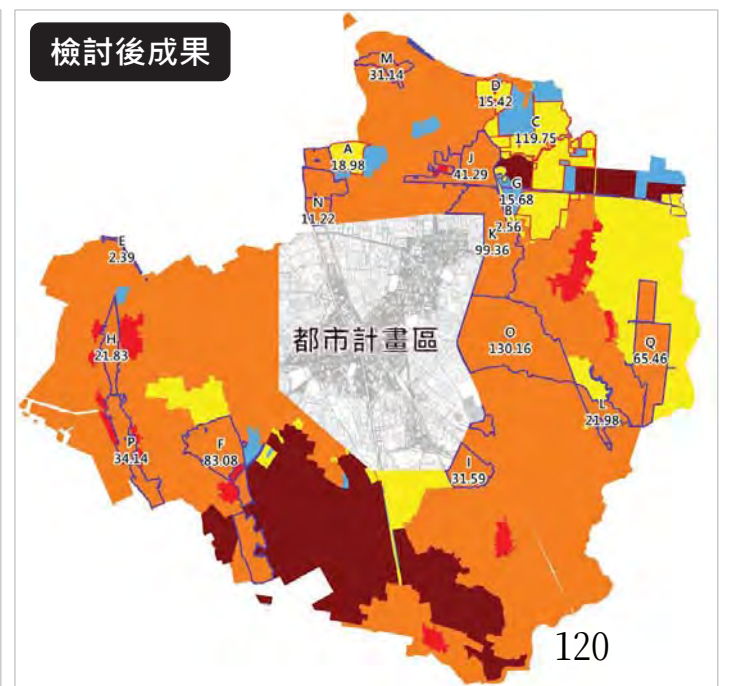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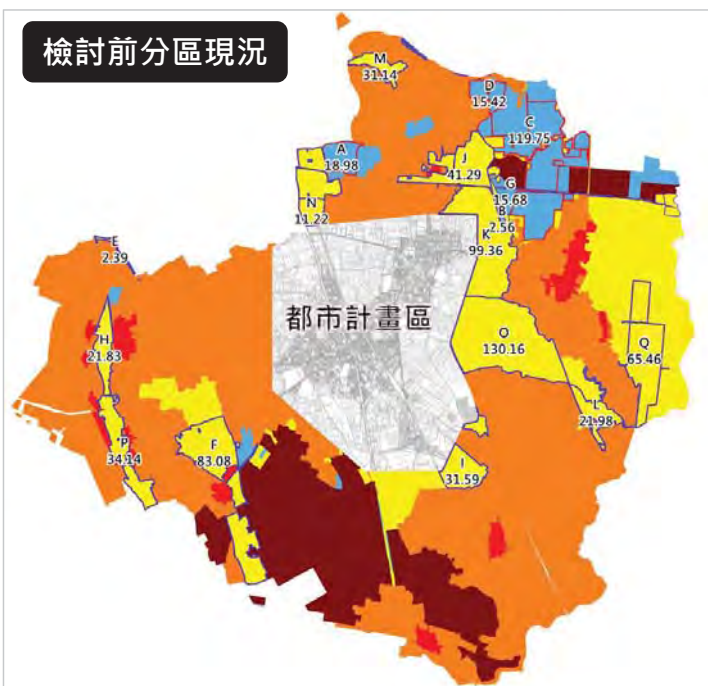
變更說明：編號E~Q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589公頃

變更說明：編號A~D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157公頃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工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河川區





6.變更內容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第4案：阿建區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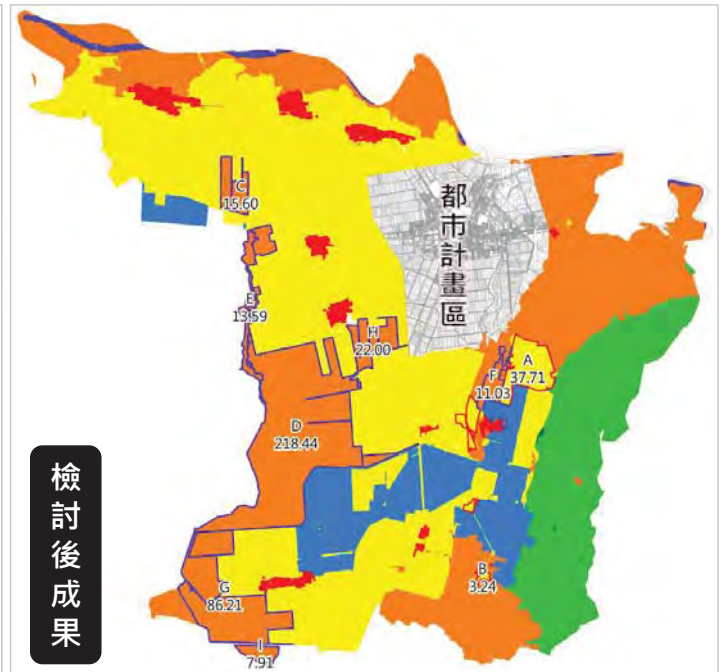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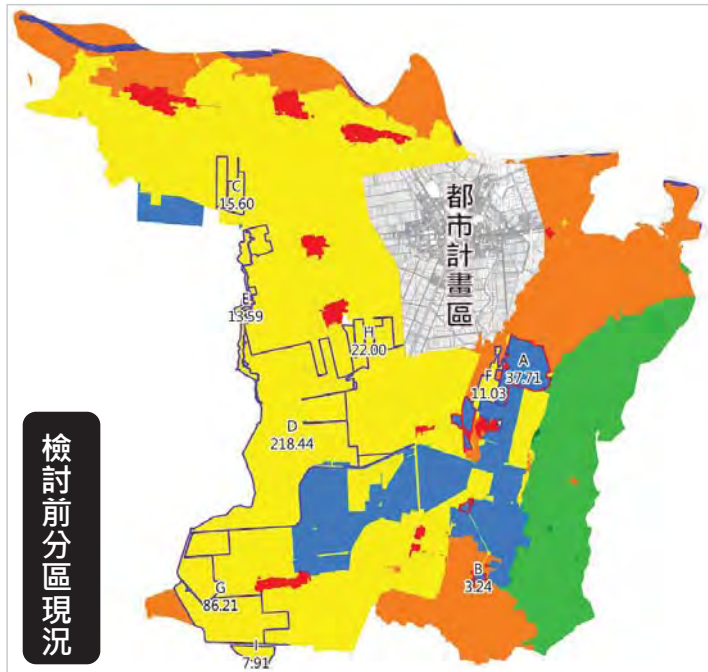
變更說明：編號C~I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375公頃

變更說明：編號A~B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41公頃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工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河川區



6.變更內容 7.3檢討成果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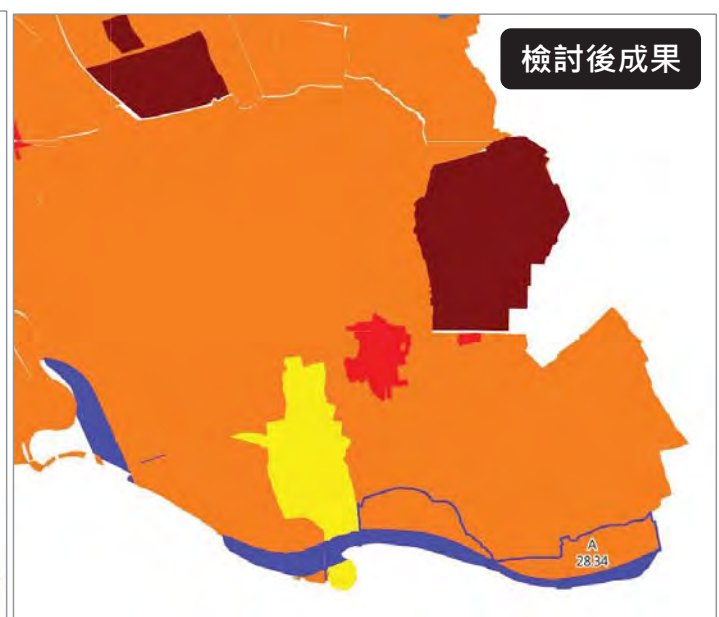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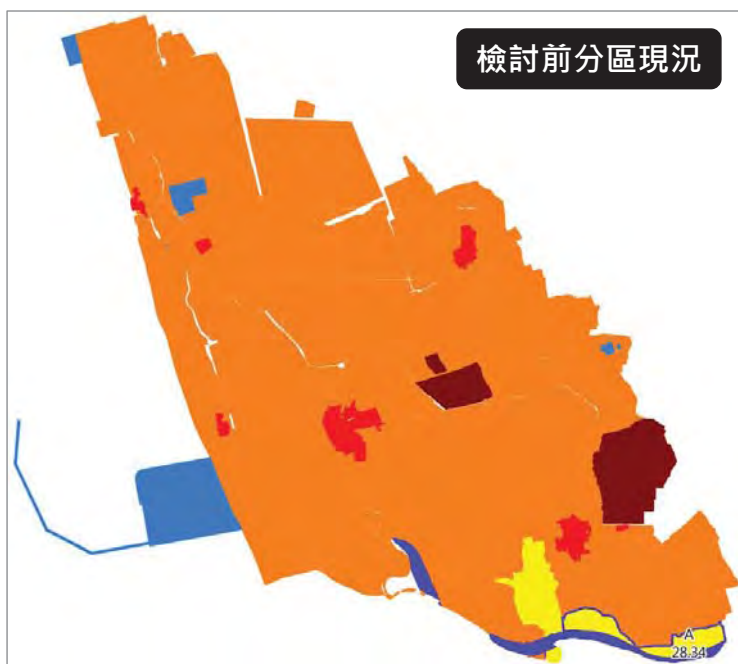
第5案：永安區

22

變更說明：編號A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28公頃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工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河川區





6.變更內容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第6案：岡山區

23

變更說明：編號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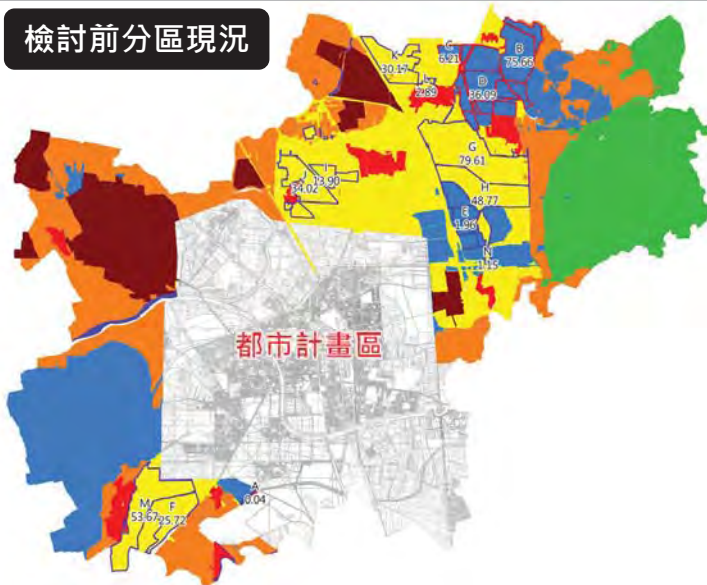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2-1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變更面積：約292頃

變更說明：編號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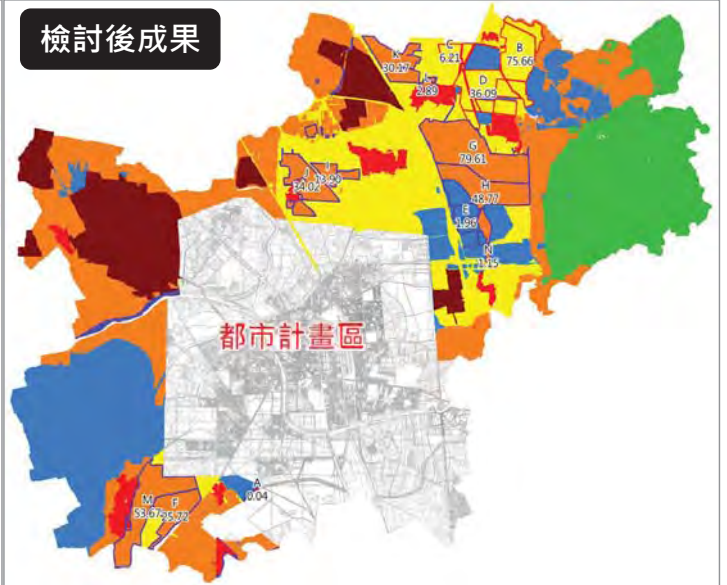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118公頃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工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河川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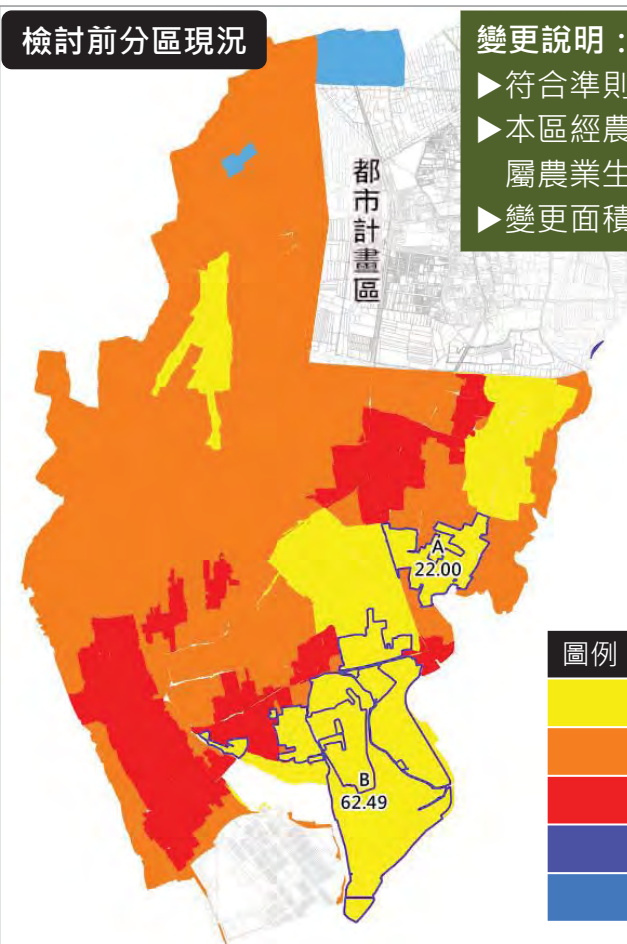
6.變更內容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第7案：梓官區

24

檢討前分區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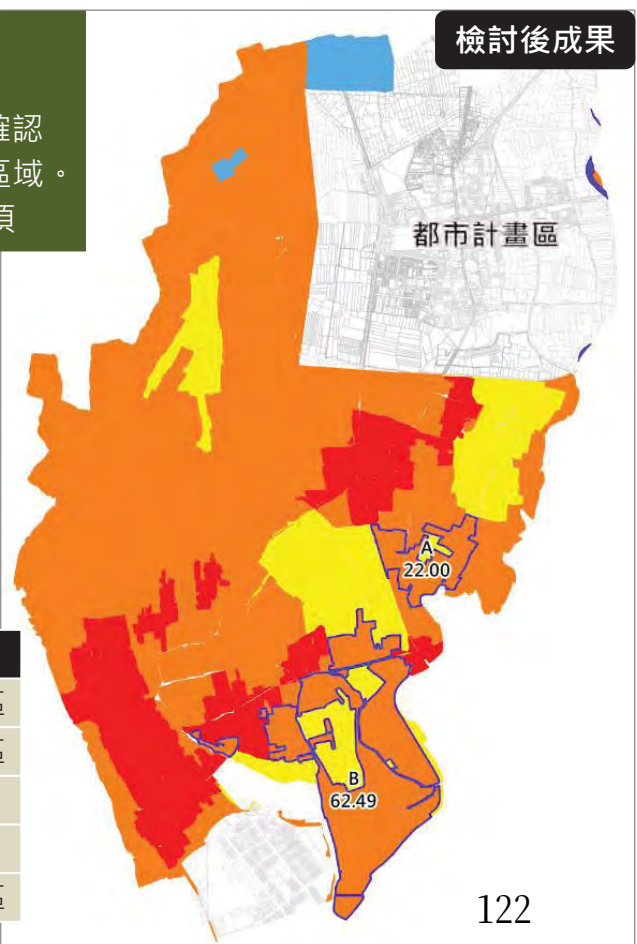


變更說明：編號A、B

- ▶符合準則：2-1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變更面積：約85公頃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檢討後成果





6.變更內容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第8案：橋頭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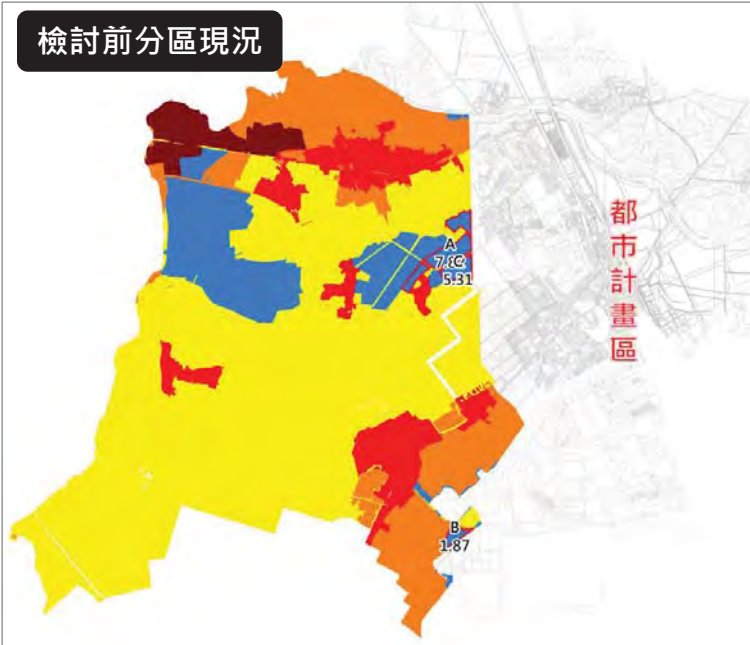
25

變更說明：編號A、B、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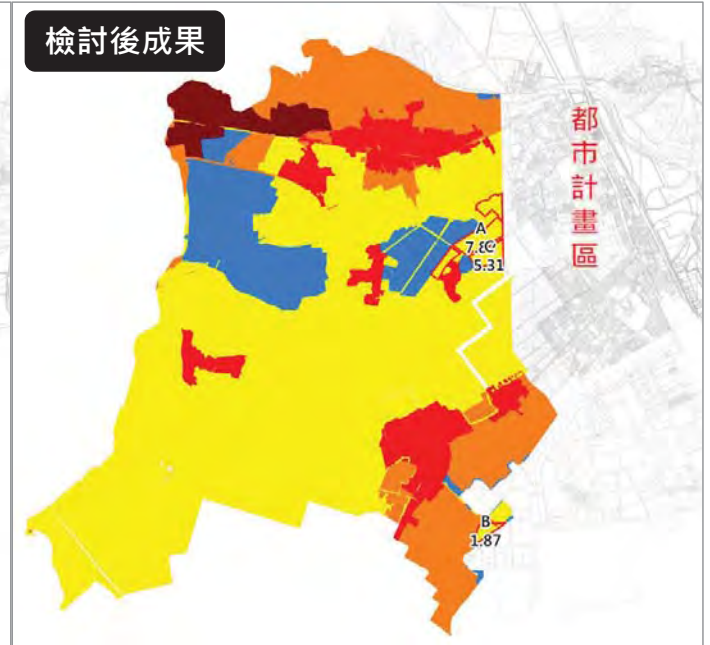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15公頃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工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6.變更內容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第9案：燕巢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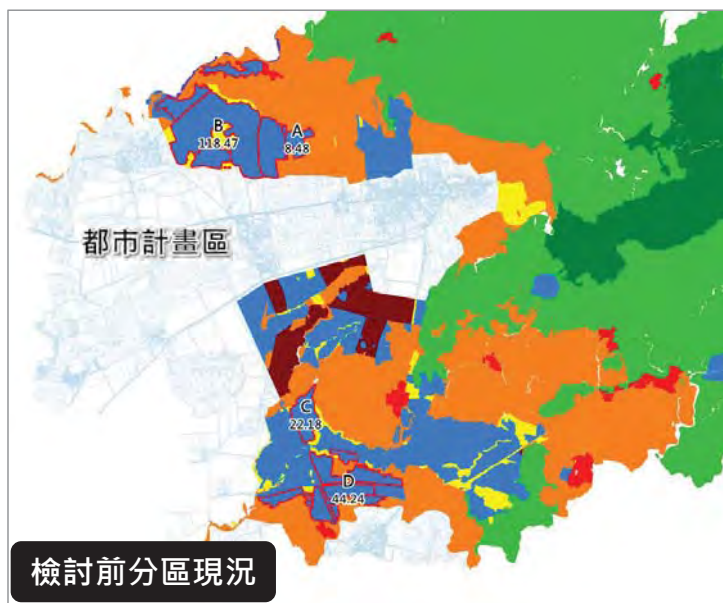
26

變更說明：編號A~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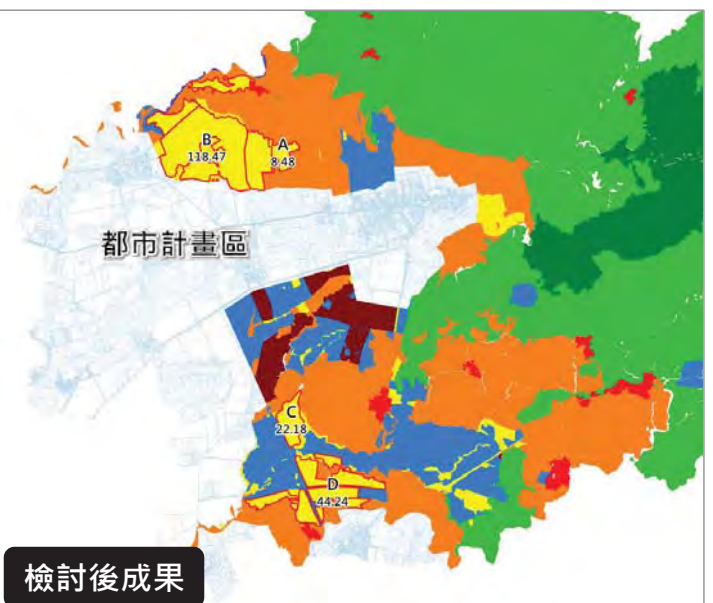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193公頃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工業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區





6.變更內容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第10案：大社區

27

變更說明：編號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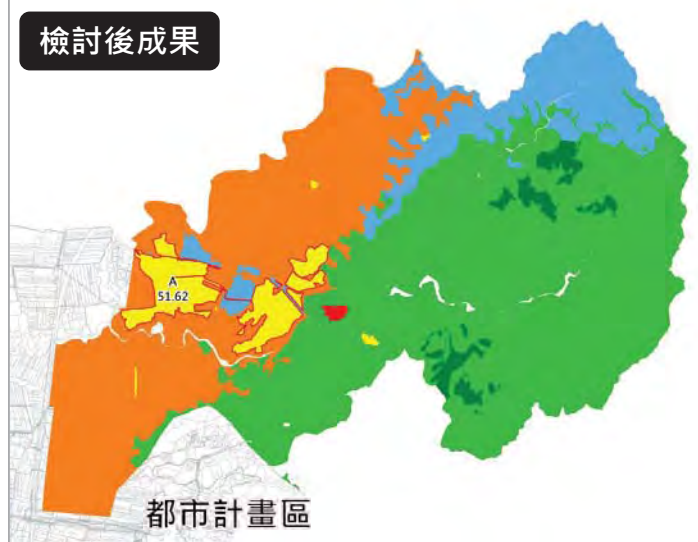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52公頃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山坡地保育區
	特定專用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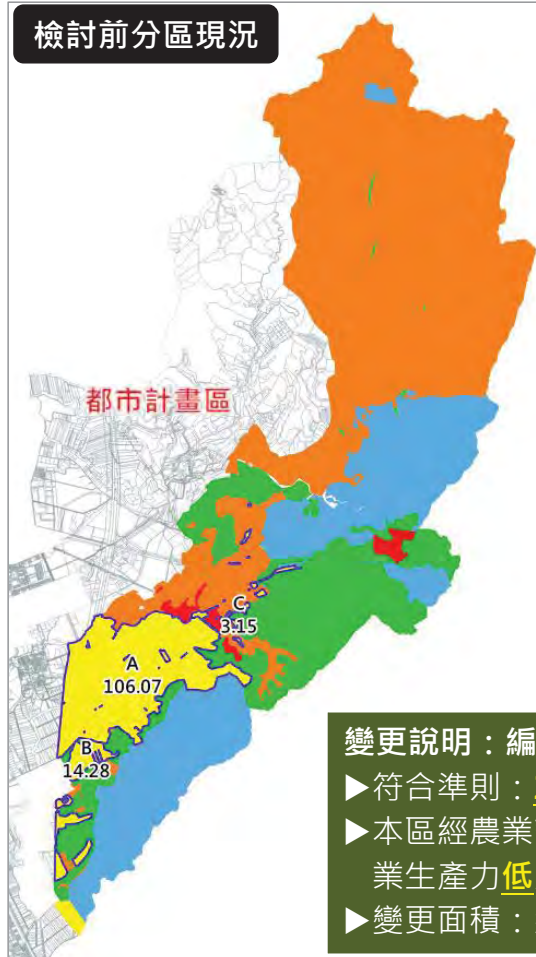
6.變更內容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第11案：仁武區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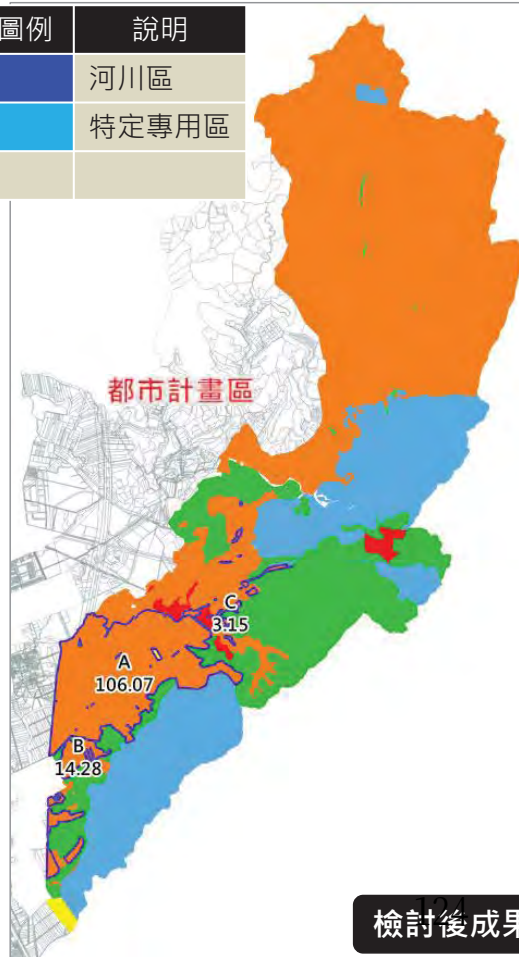
檢討前分區現況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河川區
	一般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鄉村區		

變更說明：編號A、B、C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124公頃



檢討後成果



6.變更內容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第12案：鳥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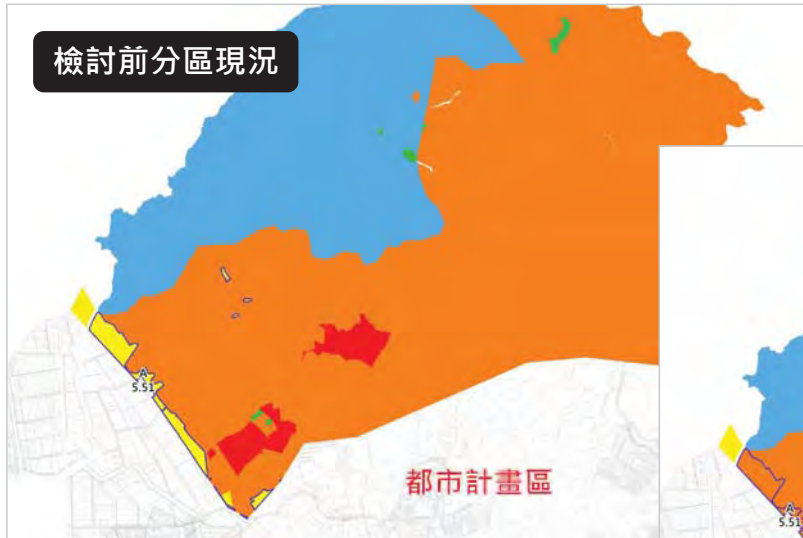
29

變更說明：編號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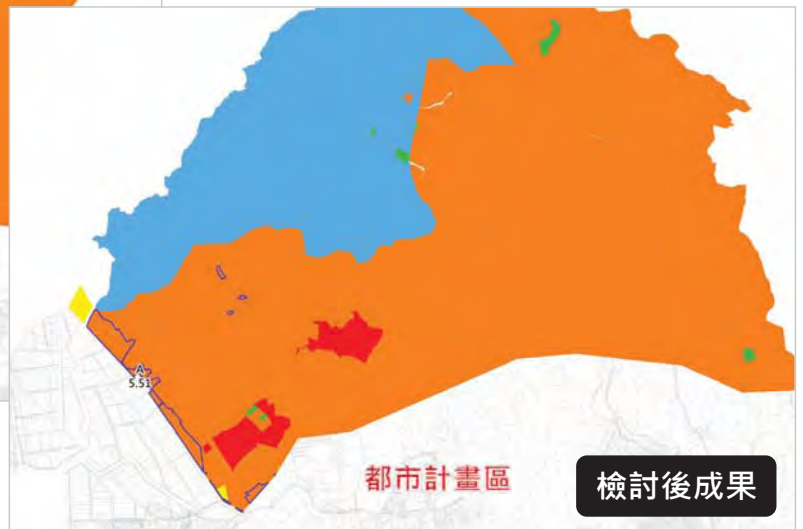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6公頃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鄉村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6.變更內容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第13案：旗山區

30

變更說明：編號G~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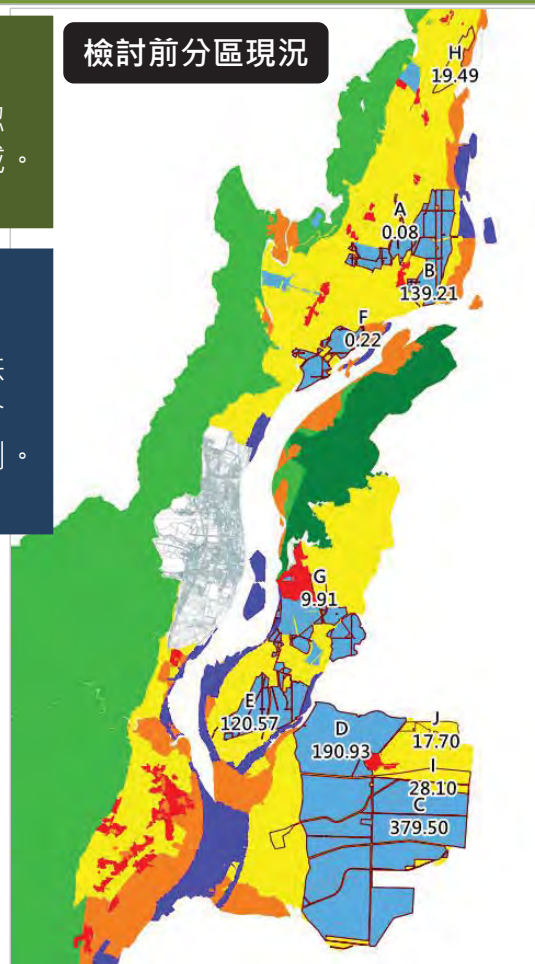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75公頃

變更說明：編號A~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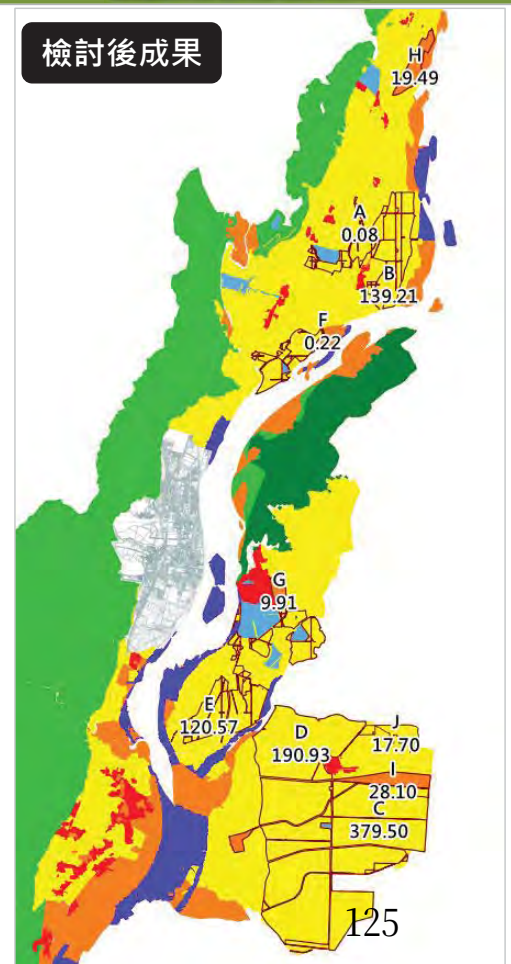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831公頃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河川區
	山坡地保育區
	森林區
	特定專用區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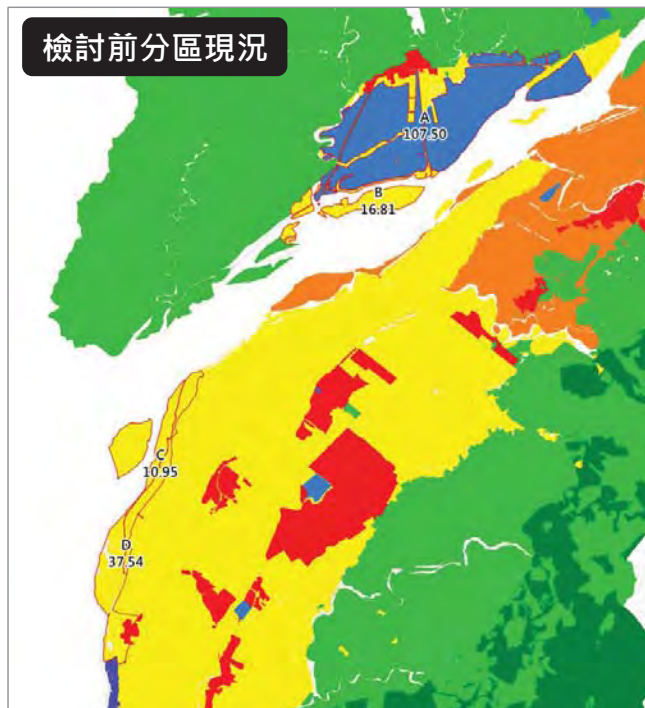
6.變更內容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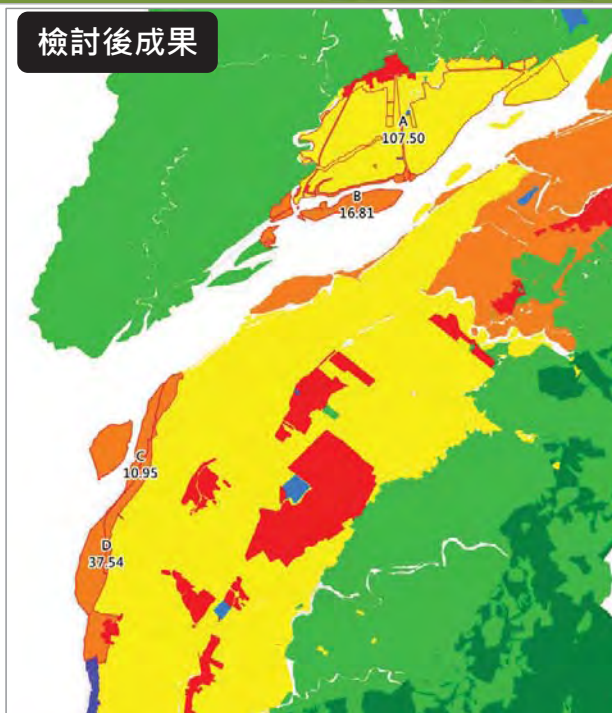
第14案：杉林區

31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變更說明：編號B、C、D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65公頃

變更說明：編號A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108公頃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森林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河川區		



6.變更內容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第15案：美濃區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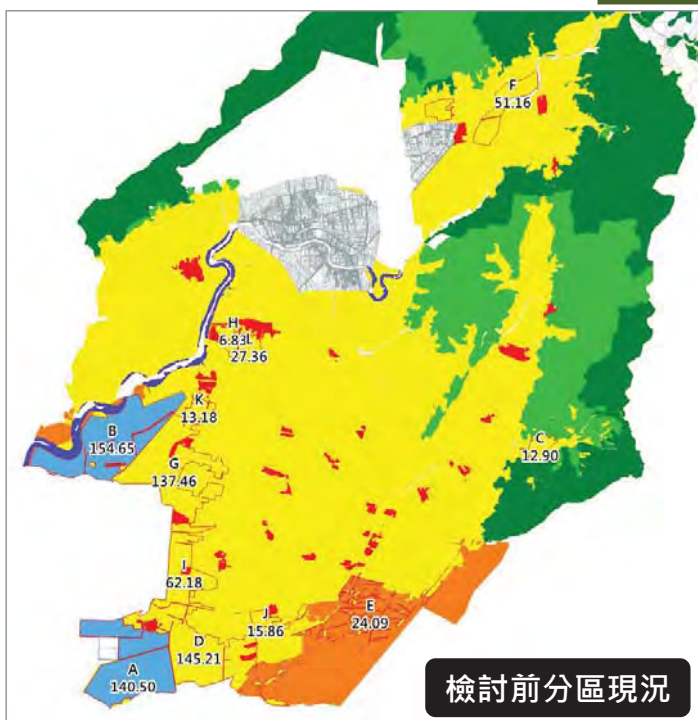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山坡地保育區
	一般農業區		森林區
	鄉村區		特定專用區
	河川區		

變更說明：編號C~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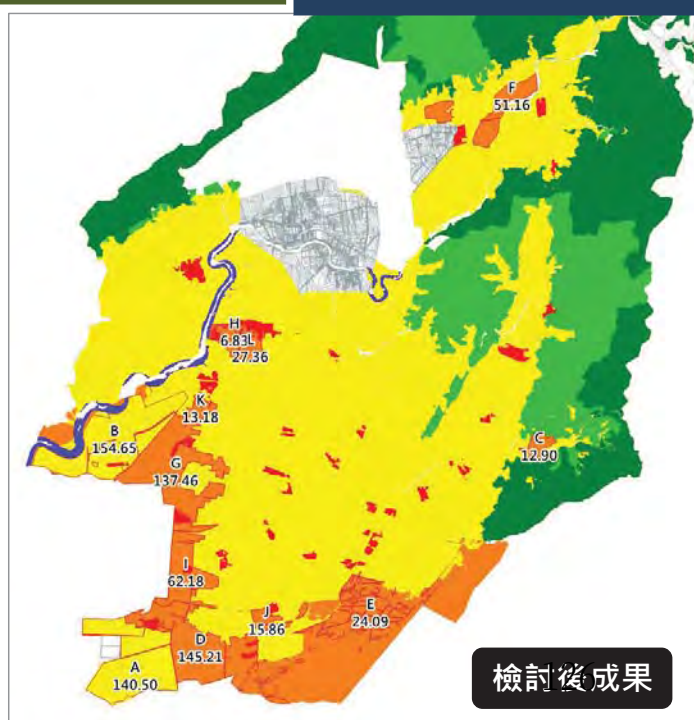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496公頃

變更說明：編號A、B

- 符合準則：1-6
- 本區屬台糖特專區仍供農業使用之區域，符合劃定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 變更面積：約295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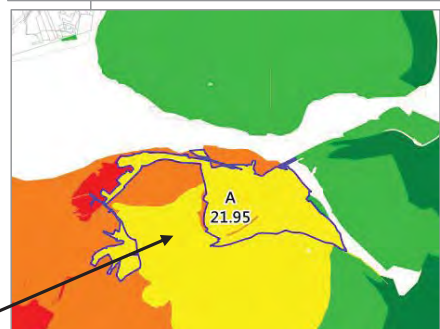


檢討前分區現況



檢討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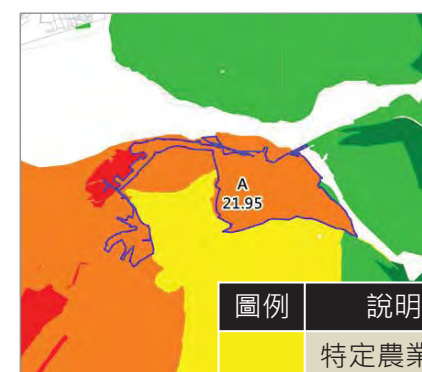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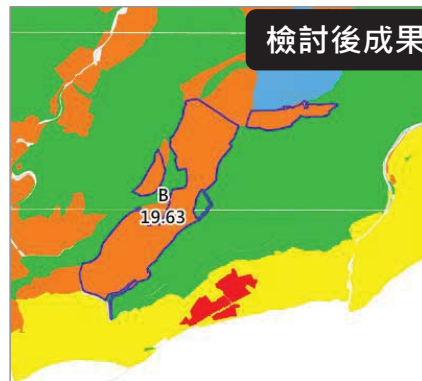
檢討前分區現況



變更說明：編號A、B

- ▶ 符合準則：**2-1**
- ▶ 本區經農業試驗所確認屬農業生產力**低**之區域。
- ▶ 變更面積：約42公頃

檢討後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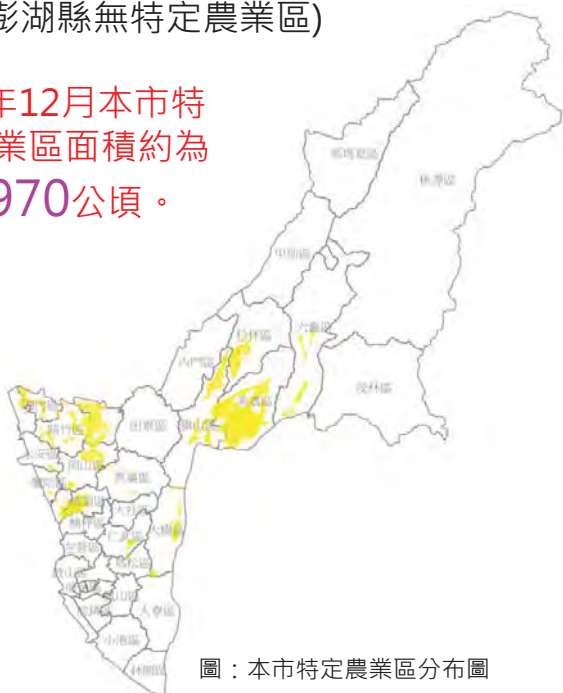
圖例	說明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河川區
 	特定專用區

7.農地總量 7.1控管基準

■ 農地面積總量認定係依據農委會106年6月8日農企字第1060220023號函。

■ 資料來源：104年內政統計年報。(基隆市及澎湖縣無特定農業區)

■ 107年12月本市特定農業區面積約為**12,970公頃**。



圖：本市特定農業區分布圖

縣市別	總量	於104年度內政統計 特定農業區面積（單位：公頃）
新北市		2,513
桃園市		28,259
新竹縣		11,130
新竹市		1,403
苗栗縣		13,300
臺中市		18,158
南投縣		11,704
彰化縣		48,677
雲林縣		54,917
嘉義縣		37,717
臺南市		40,643
高雄市		12,808
屏東縣		12,042
宜蘭縣		17,205
花蓮縣		8,941
臺東縣		10,089
總計		329,505

備註：

■ 本市特定農業區面積(單位：公頃)檢討變更前、後情形

變動情形	面積(公頃)	說明
檢討前面積(A)	12,970	107年12月統計資料
劃出面積(B)	2,623	特定農業區調整一般農業區
劃入面積(C)	1,850	特定專用區調整特定農業區
檢討後面積	12,164	
內政部控管面積(D)	12,808	104年內政統計報表本市特定農業區之面積
檢討結果	$(A)-(B)+(C)<(D)$	不符合規定

◆ 不符原因說明：

-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來函表示原列入檢討範圍內之燕巢區代天府段37筆土地面積約74公頃及岡山區坵子段60筆土地面積約39公頃，未來將提供企業開發產業園區；路竹區營前段33筆土地面積約11公頃現況已出租做掩埋場使用，總計面積約124公頃土地未來不作農業使用，故將上述土地排除未納入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致不符總量管制之規定。
- (2)再加計人民陳情案件經檢視後調整之檢討變更範圍，本案由特定農業區等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由16,862筆（約2,360公頃）增加為17,591筆（約2,526公頃），增加了729筆（約166公頃）。
- (3)為避免本次檢討變更案與本市國土計畫規劃之功能分區及分類產生矛盾之處，爰將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3不納入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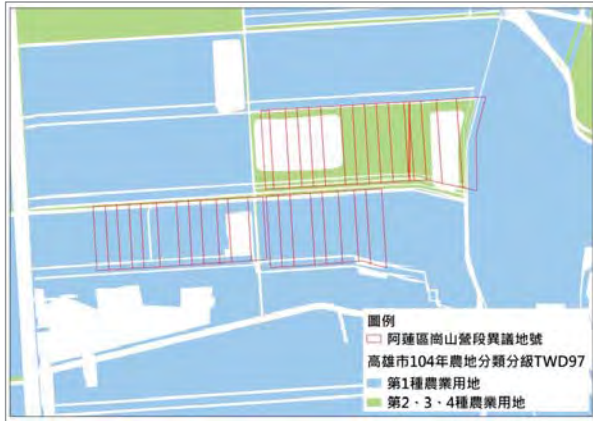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 本案於108年2月18日至3月19日於本府、轄管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辦理圖、冊公開展覽30日，並舉辦5場說明會。本案共有124件民眾異議案件，歸納為下列三大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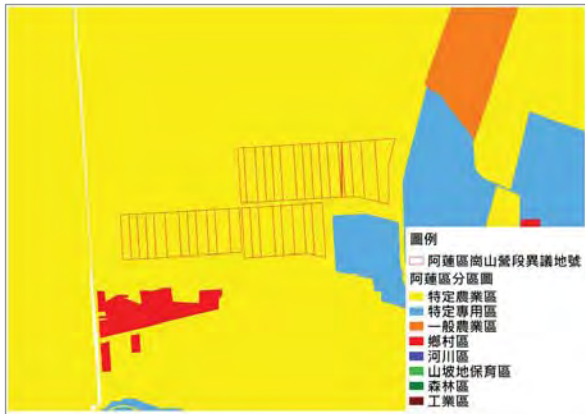
類型	民眾異議內容	檢討後本局建議辦理情形	異議件數
第一類	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民眾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部分案件維持原認定（維持為特定農業區）。 - 部分案件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93件
第二類	原編定為特定專用區，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民眾建議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仍維持原認定（由特定專用區調整為特定農業區）	3件
第三類	其他	- 已在本次檢討調整範圍內者，調整為一般農業區。 - 現已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者：維持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 - 建議維持原編定者：建議維持原特定專用區。 - 無涉農業區調整者，移請各權管機關逕復異議人。 - 其他	28件 128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步驟1 檢視104年農地分類分級成果圖資



步驟2 檢視周邊編定情形



步驟3 聯合現地會勘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會勘紀錄

一、案由：有關本市阿蓮區崙山麓段1140-1154、1278-1289、1156-1163地號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乙案

二、會勘時間：108年4月11日上午10時30分

三、會勘單位：（記錄：林明智）

會勘出席單位或人員	職稱	姓名
土地所有權人或代理人	林明智	黃世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以下稱農業局）	技正	陳亭威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科員	左竹園
路竹地政事務所（以下稱路竹地所）	技士	林明智

四、會勘現況：現場實地會勘，並請各單位說明。

五、各會勘單位意見：
 （一）農業局：本案土地現況為農地，且面積符合農業區之標準，建議予以變更。
 （二）路竹地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有土地區區別使用辦法1278-1289、1156-1163地號土地農業區地質分級分級第一種農業用地，建議予以變更。

六、會勘結論：本案意見整核後提報市府專案小組作為審議之參考。

七、散會：上午10時40分
 以上經當事人親閱無異後始簽名。

步驟4 擬具處理意見併報專責小組審議

陳情區域土地分屬第1及第2種農業用地，經查本區為辦竣農地重劃並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區域且第2種農業用地之面積未達10公頃之最小變更規模，不符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之準則，爰建議不納入變更範圍。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現況圖

■ 正射影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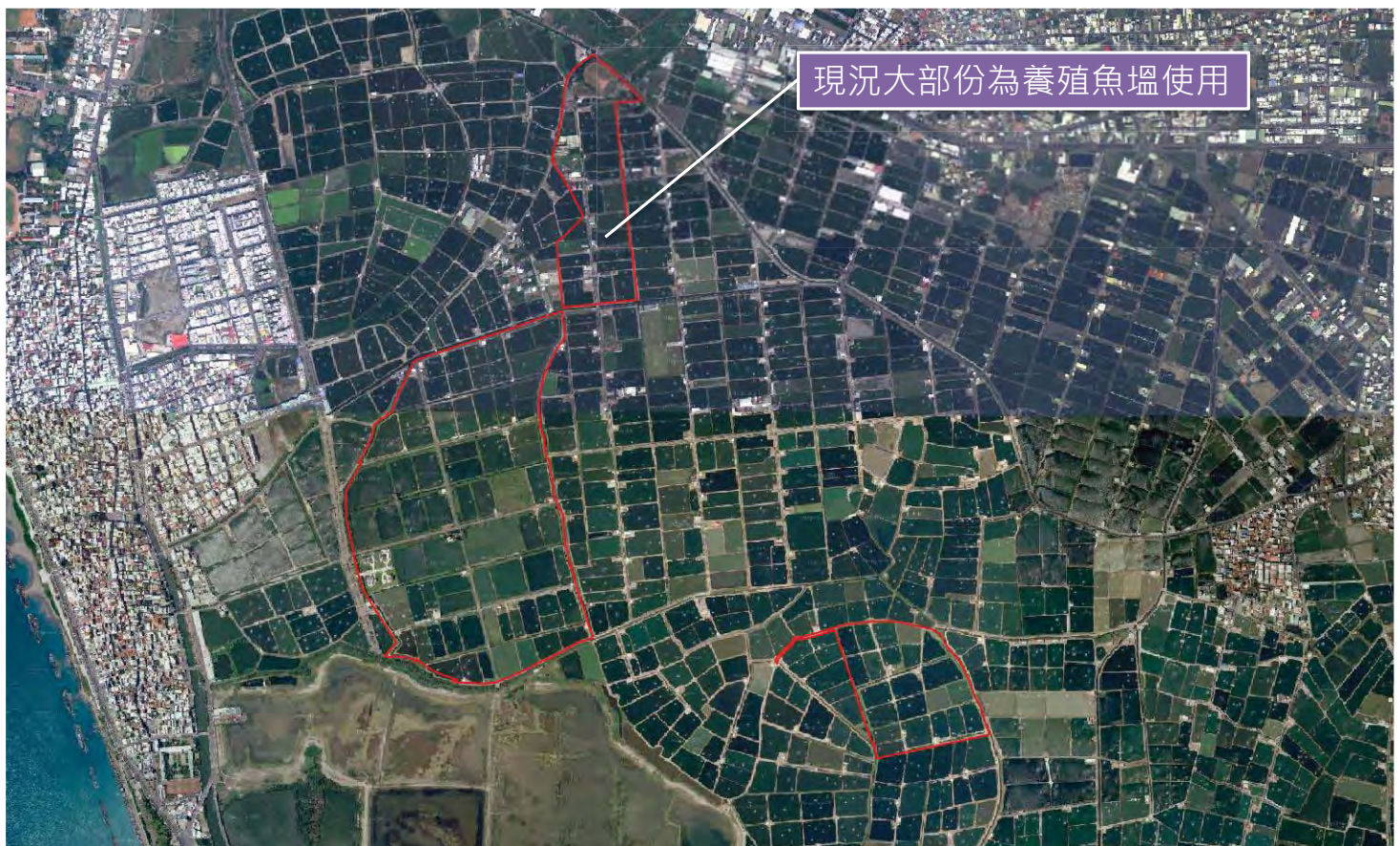


第1案現況圖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茄萣區

40





第2案現況圖



第3案現況圖





第4案現況圖



第5案現況圖





第6案現況圖



第7案現況圖





第8案現況圖



第9案現況圖





第10案現況圖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大社區

49



第11案現況圖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仁武區

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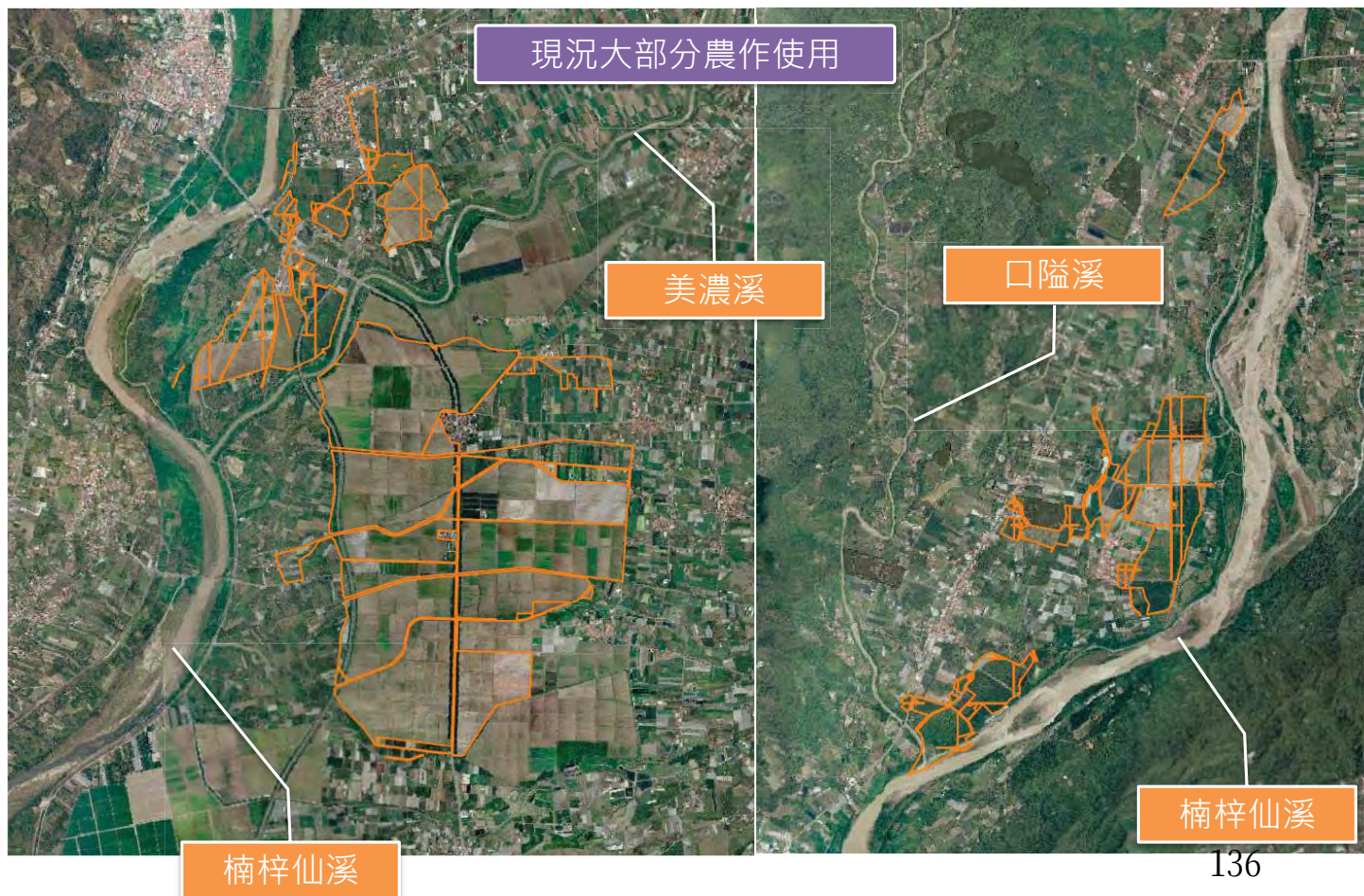




第12案現況圖



第13案現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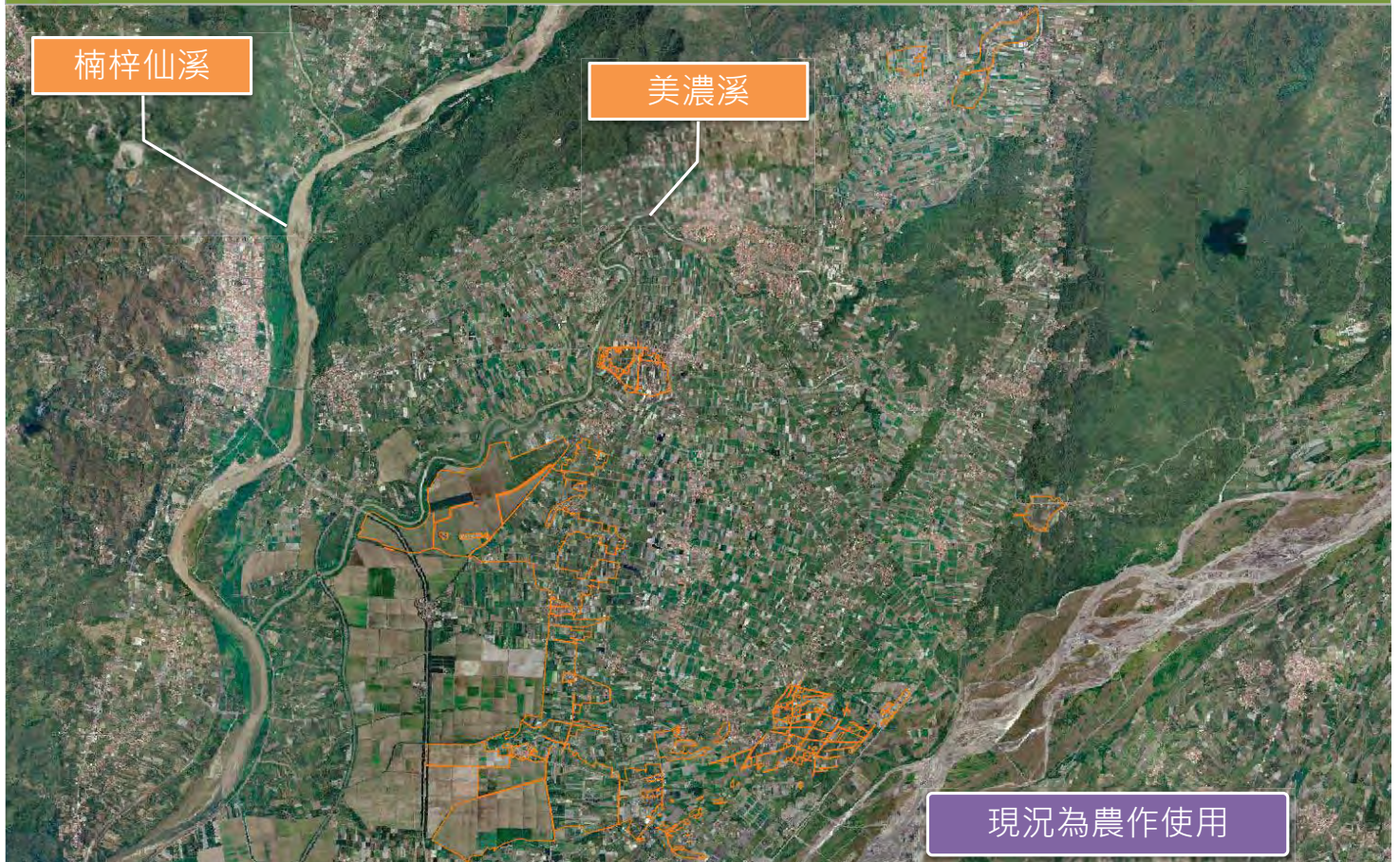




第14案現況圖



第15案現況圖





神威天台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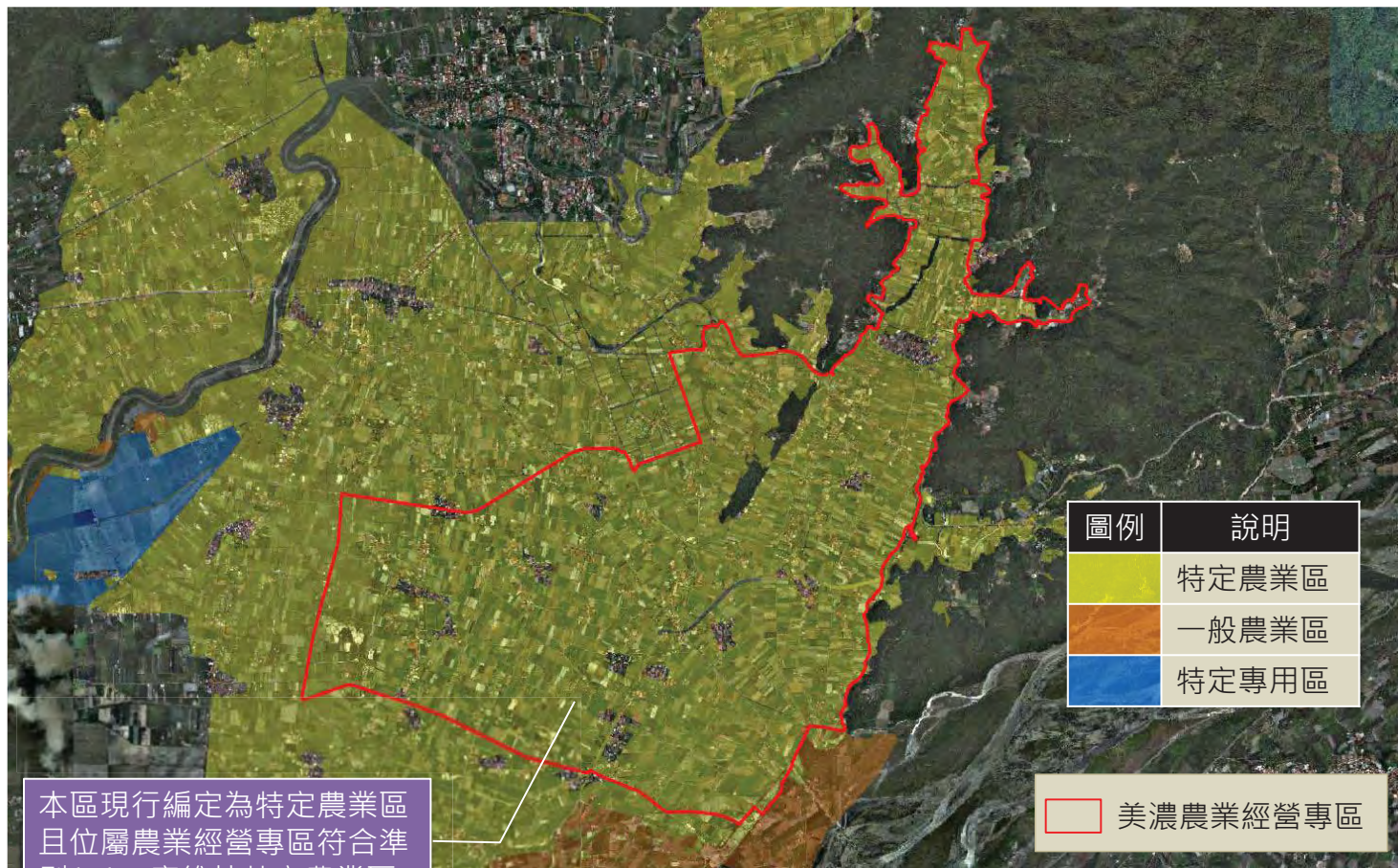
六龜育幼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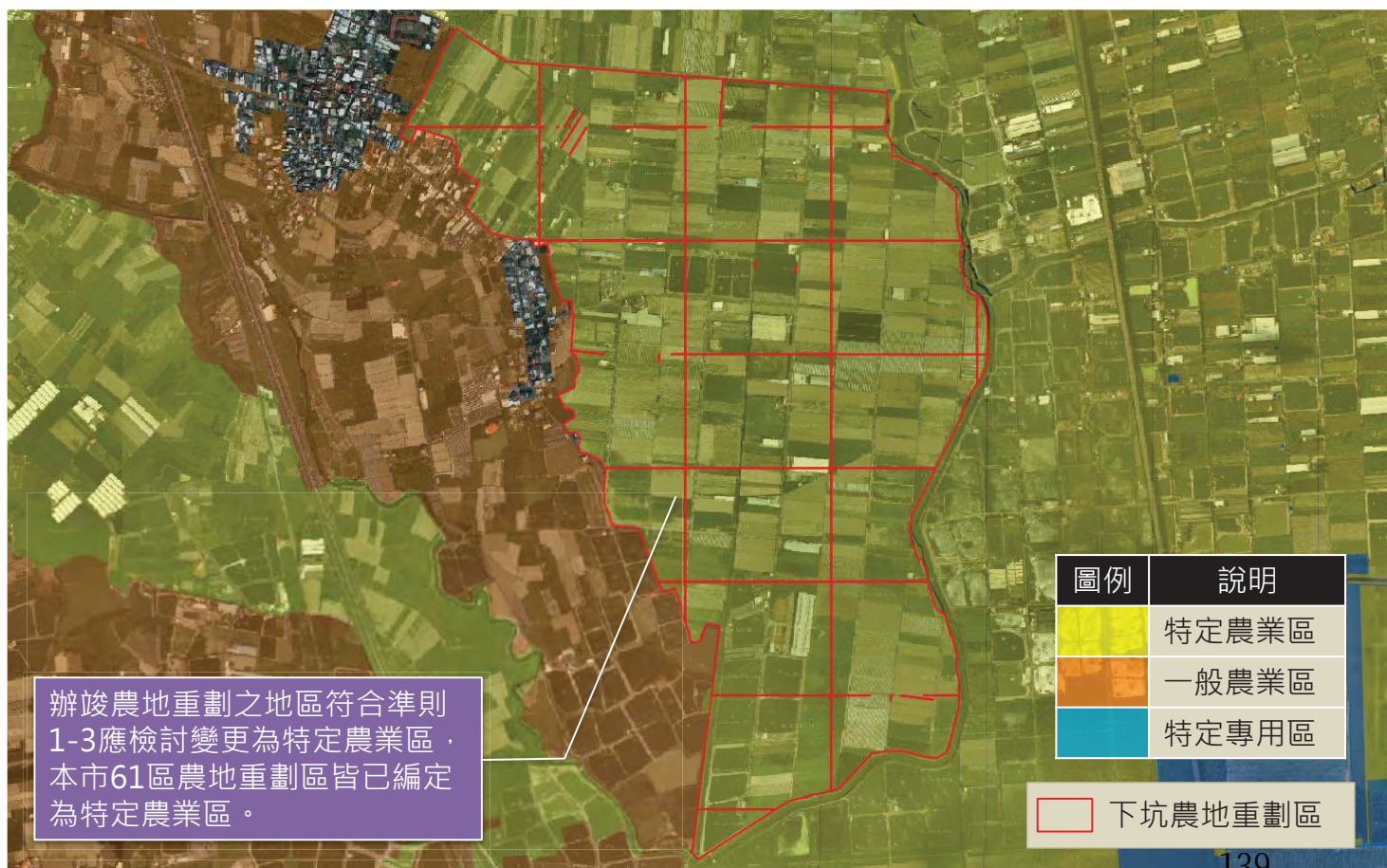
現況為農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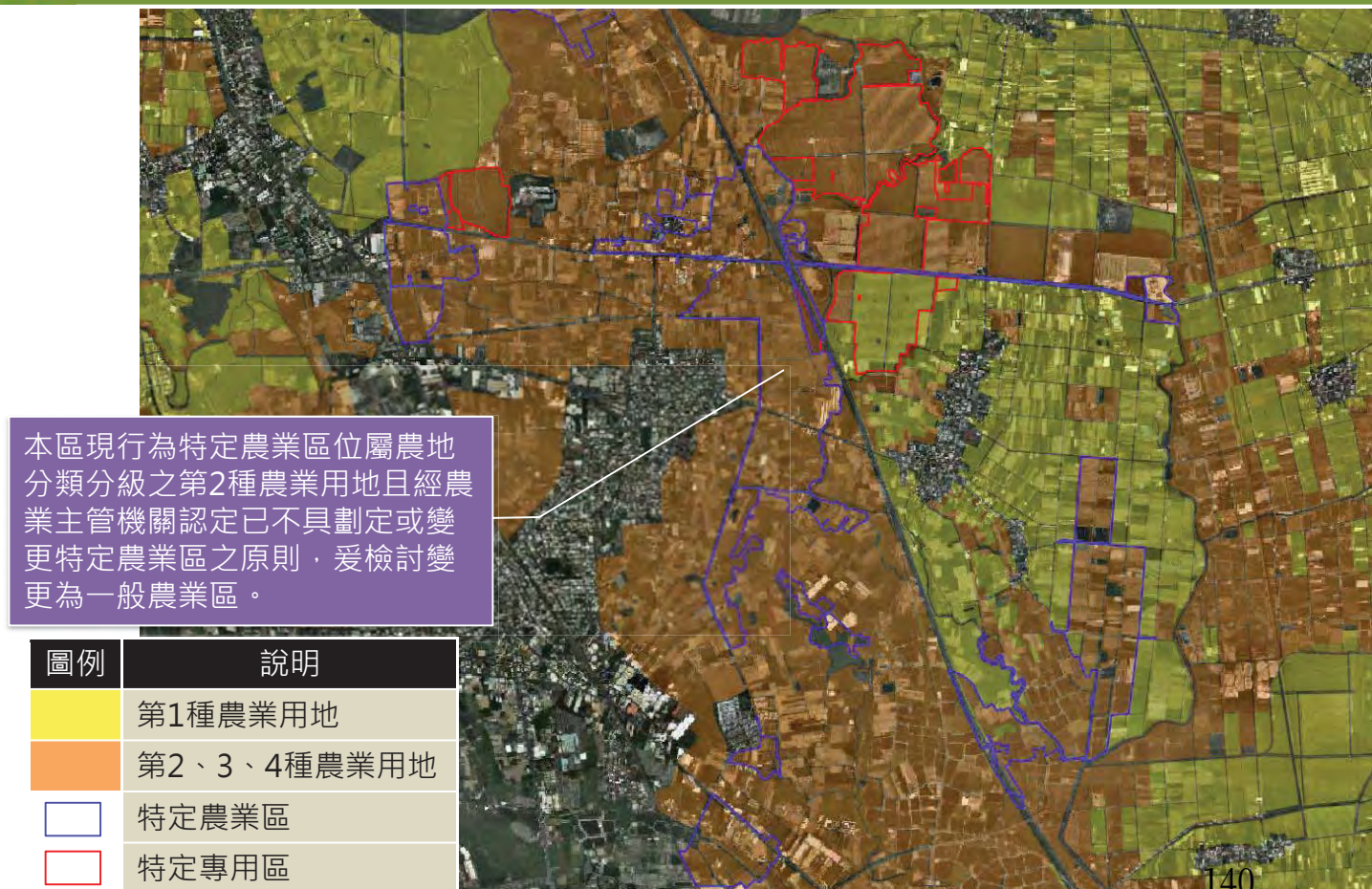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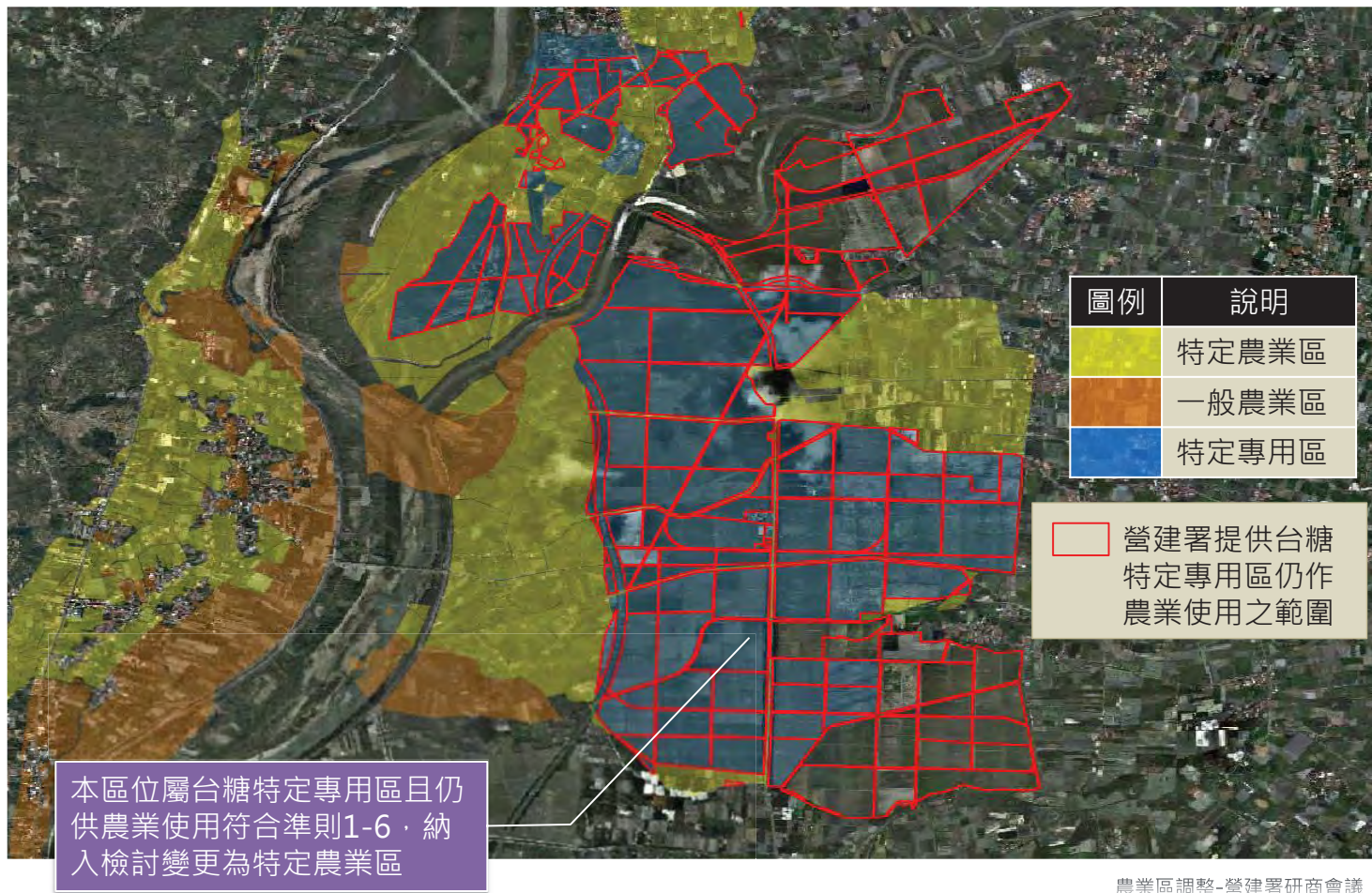
操作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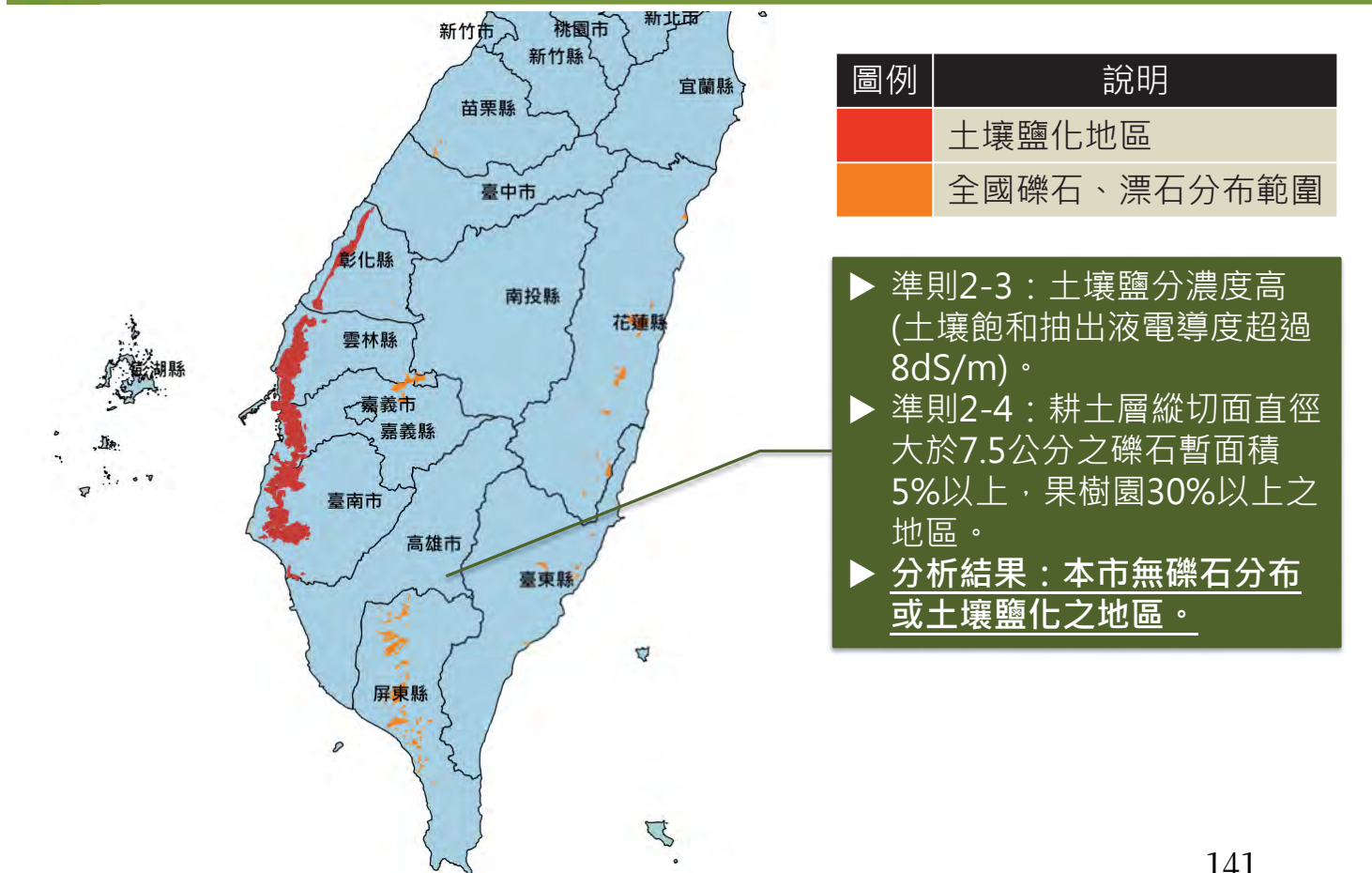
- 準則1-1：農業經營專區
- 準則1-3：辦竣農地重劃區
- 準則1-6：特定專用區仍供農業使用
- 準則2-1：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準則2-2：養殖漁業專區
- 準則2-3、2-4：土壤鹽化、礫石分布
- 準則2-6：科學園區周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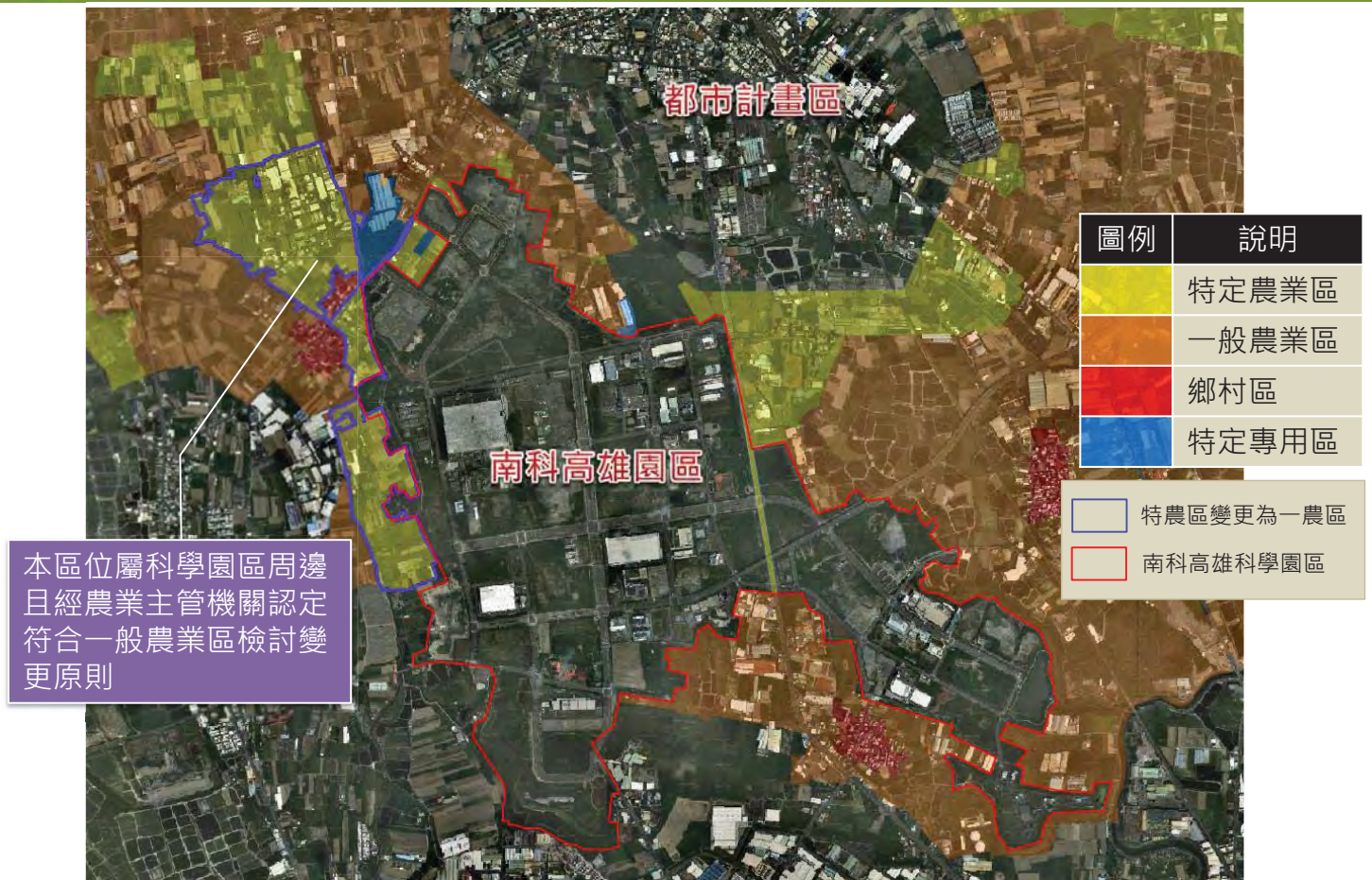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農業區調整-營建署研商會議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黃文彥

聯絡電話：04-22502211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42@land.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80265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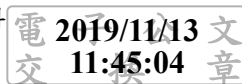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高雄市政府辦理該市茄苳區等20,196筆（面積4,508.034623公頃）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8年11月7日營署綜字第1081228843號函。
- 二、經檢視高雄市政府108年9月27日高市府地用字第10832796800號函所附之附件，其中阿蓮區、岡山區及美濃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所列部分土地之使用地類別，於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或特定農業區後，變更為農牧、交通及水利用地，其理由為何？尚乏相關說明，宜請高雄市政府查明釐清；至其餘各區之使用地編定因無異動，本司無意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



綜合計畫組



1080089062

檢討變更原則		類別	鄉鎮市區	案號	檢討變更前 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國土土地利用	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1)特定農業區以外, 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2)鄰近都市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之農業生產地區。										
	第1類	茄苳區	1-A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9	85.986100	82.00%	88.00%	
	第1類	湖內區	2-B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7	11.286700	87.00%	91.00%	
	第1類	湖內區	2-C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	3.355328	100.00%	100.00%	
	第1類	湖內區	2-E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3	44.764200	71.00%	83.00%	
	第1類	湖內區	2-F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5	23.304007	86.00%	95.00%	
	第1類	路竹區	3-O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12	130.158110	76.00%	87.00%	
	第1類	路竹區	3-Q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2	65.462100	81.00%	84.00%	
	第1類	阿蓮區	4-C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6	15.604100	75.00%	85.00%	
第1類	阿蓮區	4-D	特定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一般農業區	1,400	218.435400	75.00%	84.00%		

檢討變更原則		類別	鄉鎮市區	案號	檢討變更前 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國土土地利用	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第1類	阿蓮區	4-H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9	22.001300	79.00%	81.00%
		第1類	阿蓮區	4-I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6	7.913488	91.00%	93.00%
		第1類	永安區	5-A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41	28.338874	84.00%	73.00%
		第1類	岡山區	6-J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1	34.022800	82%	82%
		第1類	岡山區	6-K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1	30.166957	81%	87%
		第1類	旗山區	13-I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7	28.101919	81%	86%
		第1類	旗山區	13-J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7	17.699795	91%	91%
		第1類	美濃區	15-C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22	12.903300	81%	82%
		第1類	美濃區	15-D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33	145.211952	85%	89%
		第1類	美濃區	15-F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27	51.164200	84%	82%

檢討變更原則		類別	鄉鎮市區	案號	檢討變更前 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國土土地利用	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第1類	美濃區	15-I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80	62.179078	81%	86%
		第1類	美濃區	15-J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53	15.859010	83%	83%
		第1類	美濃區	15-K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5	13.180300	89%	90%
		第2類	湖內區	2-G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531	268.323500	74.00%	78.00%
		第2類	仁武區	11-A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67	106.068774	25%	44%
		第3-1類	路竹區	3-E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0	2.394577	31.00%	0.00%
		第3-1類	路竹區	3-H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96	21.829107	74.00%	76.00%
		第3-1類	路竹區	3-J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94	41.286792	67.00%	66.00%
		第3-1類	路竹區	3-M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3	31.143634	64.00%	67.00%

檢討變更原則		類別	鄉鎮市區	案號	檢討變更前 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國土土地利用	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劃定或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3)特定農業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A.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	第3-1類	路竹區	3-N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9	11.218941	15.00%	54.00%
		第3-1類	路竹區	3-P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42	34.136272	70.00%	77.00%
		第3-1類	阿蓮區	4-F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5	11.026500	8.00%	1.00%
		第3-1類	岡山區	6-H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82	48.769100	52%	57%
		第3-1類	仁武區	11-B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76	14.282621	31%	51%
		第3-1類	仁武區	11-C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8	3.150278	9%	24%
		第3-1類	旗山區	13-G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25	9.910588	63%	65%
		第3-1類	旗山區	13-H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30	19.491850	74%	75%
		第3-1類	美濃區	15-H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30	6.829210	36%	30%

檢討變更原則		類別	鄉鎮市區	案號	檢討變更前 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國土土地利用	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第3-1類	美濃區	15-L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355	27.357200	62%	53%
		第3-1類	六龜區	16-A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14	21.950995	61%	75%
		第3-1類	六龜區	16-B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7	19.632900	53%	72%
		第3-2類	路竹區	3-G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2	15.677200	39.00%	36.00%
		第3-2類	路竹區	3-I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06	31.592122	58.00%	64.00%
		第3-2類	阿蓮區	4-E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40	13.590600	38.00%	52.00%
		第3-2類	岡山區	6-E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	1.962100	17%	55%
		第3-2類	岡山區	6-I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1	13.899300	74%	75%

檢討變更原則		類別	鄉鎮市區	案號	檢討變更前 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國土土地利用	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第3-2類	岡山區	6-L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8	2.892520	13%	27%
		第3-2類	岡山區	6-N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	1.145229	0%	3%
		第3-2類	杉林區	14-B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7	16.814800	5%	11%
		第3-2類	杉林區	14-C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0	10.947100	75%	76%
		第3-2類	杉林區	14-D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5	37.535537	49%	52%
		第3-2類	美濃區	15-G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30	137.455300	78%	77%
		第3-3類	湖內區	2-D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48	44.739000	73.00%	76.00%
		第3-3類	路竹區	3-F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10	83.076210	55.00%	60.00%
		第3-3類	路竹區	3-K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828	99.357197	69.00%	76.00%

檢討變更原則		類別	鄉鎮市區	案號	檢討變更前 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國土土地利用	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第3-3類	路竹區	3-L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4	21.978066	66.00%	72.00%
		第3-3類	阿蓮區	4-G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41	86.209600	70.00%	74.00%
		第3-3類	岡山區	6-F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26	25.721100	50%	51%
		第3-3類	岡山區	6-G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770	79.609100	50%	54%
		第3-3類	岡山區	6-M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607	53.665978	64%	68%
		第3-3類	梓官區	7-A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263	22.003579	37%	32%
		第3-3類	梓官區	7-B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522	62.491600	67%	75%
		第3-3類	鳥松區	12-A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91	5.509922	22%	38%

檢討變更原則		類別	鄉鎮市區	案號	檢討變更前 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國土土地利用	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第3-3類	美濃區	15-E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97	24.089139	66%	66%
	B.經政府核定為養殖漁業生產區之土地。									
	C.遭受風災、水災等重大天然災害致生產條件已改變，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①土壤鹽分濃度高(土壤飽和抽出液電導度超過八 dS/m)。 ②平均耕土層厚度少於十五公分。 ③耕土層縱切面直徑大於七點五公分之礫石占面積量百分之五以上，果樹園百分之三十以上。 ④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									
	D.距離重大建設、工業區、科學園區、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都市發展用地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受污染場址地區一百公尺範圍內之地區，且農業使用面積小於百分之八十地區。									
	(4)第二目之三檢討變更面積應在十公頃以上，經政府核定之養殖漁業生產區應在三十公頃以上。但因配合環境敏感、災害防免、毗鄰使用分區等事由，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變更後無影響鄰近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或條件者，得不受十公頃之限制。									
	(5)第二目之三之C之②限於依據行政院核定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三條劃定公告之特定地區。									
	(6)位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案內劃設之非都市土地得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範圍內之土地，其土地使用分區得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1)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2)土地面積完整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之地區。									
	(3)土地面積未達二十五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且毗鄰特定農業區。									
		第4-1類	湖內區	2-A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5	41.378000	5.00%	99.00%
		第4-1類	路竹區	3-A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3	18.975054	1.00%	99.00%

檢討變更原則	類別	鄉鎮市區	案號	檢討變更前 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國土土地利用	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4)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第4-1類	路竹區	3-B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	2.560490	0.00%	100.00%
	第4-1類	路竹區	3-C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67	119.745400	85.00%	92.00%
	第4-1類	路竹區	3-D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38	15.416274	93.00%	100.00%
	第4-1類	阿蓮區	4-A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1	37.710300	73.00%	86.00%
	第4-1類	阿蓮區	4-B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7	3.244669	8.00%	93.00%
	第4-1類	岡山區	6-B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1	75.659700	41%	96%
	第4-1類	岡山區	6-C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8	6.213645	4%	91%
	第4-1類	岡山區	6-D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62	36.088760	66%	96%
	第4-1類	橋頭區	8-A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3	7.820864	65%	96%
	第4-1類	橋頭區	8-B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	1.868970	1%	96%
	第4-1類	橋頭區	8-C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	5.309173	85%	99%
	第4-1類	燕巢區	9-A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5	8.482940	95%	100%

檢討變更原則	類別	鄉鎮市區	案號	檢討變更前 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國土土地利用	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第4-1類	燕巢區	9-B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01	118.466612	93%	93%
	第4-1類	燕巢區	9-C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3	22.175269	62%	94%
	第4-1類	燕巢區	9-D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9	44.242564	43%	97%
	第4-1類	大社區	10-A	一般農業區、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59	51.620979	79%	96%
	第4-1類	旗山區	13-A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	0.080001	100%	100%
	第4-1類	旗山區	13-B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31	139.213700	75%	72%
	第4-1類	旗山區	13-C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22	379.504373	92%	93%
	第4-1類	旗山區	13-D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14	190.925350	89%	92%
	第4-1類	旗山區	13-E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54	120.571400	90%	91%
	第4-1類	旗山區	13-F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2	0.219842	60%	100%
	第4-1類	杉林區	14-A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70	107.495100	92%	97%
	第4-1類	美濃區	15-A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65	140.495938	94%	92%

檢討變更原則		類別	鄉鎮市區	案號	檢討變更前 使用分區	檢討變更後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	國土土地利用	農地資源盤查
									農業使用比例	農業使用比例
		第4-1類	美濃區	15-B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81	154.645100	91%	76%
		第4-2類	岡山區	6-A	特定專用區	特定農業區	1	0.040000	0.00%	0.00%
(5)其他使用分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A.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為一級或二級之宜農牧地，面積達二十五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百分之八十。 B.位於農業經營專區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C.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擬劃設為特定農業區。										